

唐代的女性與訴訟——以判文為中心

張文晶*

摘要

「判」是指官府公文案卷中的判辭——原本是斷獄之詞，後來廣泛用指一個案件或事件的判決、裁決的辭語。現存唐人判文大約 1,000 多道，主要是供考試人員參考的範文及部分考生應試後保留下來的優秀判文，因而具有廣泛的代表性與典型性，保留了當時人們對一些社會問題的基本認識和看法。這些判詞中涉及女性的訴訟案件近六十例，本文將其大體分為婚姻案、母權案、喪禮案三類，逐一對判文進行實證性分析，意欲構建起唐代女性訴訟的完整景象。唐代女性擁有比較充分的訴訟權，法律尚未對於女性的訴訟權利予以限制。涉及女性的訴訟案件因女性在其中所處角色以及身份的不同，決定了判官對於案件的斷定遵循不同的倫理準則，比如夫妻案件奉行男尊女卑，母子案件奉行母尊子卑等。但是在家庭以外的場域，又奉行另一種超越血親的社會等級秩序，母未必尊，妻未必卑，女性的尊卑主要取決於其夫、子之尊卑，從而體現了司法實踐更深入踐行唐律一準於禮的原則。

關鍵詞：判文 唐代 女性 訴訟

* 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講師。在 2011 年 11 月於臺北中央研究院舉行的「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學術研討會上，承蒙華南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俞江先生評論拙文，並提出中肯的建議。此後，又承蒙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及柳立言先生撥冗指教，受益匪淺，僅在此致以最高謝意！此文亦受到 2011 年度江蘇省高校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唐宋民事法律研究（2011SJB770003）及 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項目：中古時期西域出土法制文獻的地域性及其與中央一致性關係研究（10YJA820053）資助。

綱目

- 一·前言
- 二·唐代涉及女性的判文概說
- 三·唐代女性的訴訟權
- 四·唐代女性與婚姻案
- 五·唐代女性與母權案
- 六·唐代女性與喪禮案
- 七·餘論

一·前言

女性是人類的一半，人類歷史的發展離不開兩性的和諧相處和共同進步。但是在漫長的古代社會，女性長期處於從屬的地位，中國也概莫能外。在中國古代社會，由於儒家「禮」的思想的影響，以及與之相配合的「法」的諸多規定，決定了女性較之男性的整體地位要低，這已成爲大家的共識。不過，知曉並反復論證這樣的結論並不能深化我們對於古代婦女、兩性關係、家庭秩序等問題的認識。實際上，女性地位不祇是一句「男尊女卑」就可以概括的，兩性地位的差異也不祇是儒家「夫爲妻綱」的觀念就可以解釋的。一直以來唐代女性被認爲是中國古代婦女史上最爲生機勃勃的一群，故而學者們從多個角度對唐代女性展開了研究，近年來從法律角度進行的研究，受到越來越多學者的重視。¹但是，這些研究多側重於國家的制定法方面，而從法律實踐角度進行研究的成果，則相對較少。²要窺知唐代法律的實踐情況，就需要從唐代的案例入手。唐代流傳至今關於女性的案例是比較有限的，並且一般以判文的形式保留下來。

¹ 參見楊廷福，〈唐代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法律史論叢》（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第3輯，頁86-101。鄭顯文，〈律令制下唐代婦女的法律地位〉，《吉林師範大學學報》，2004.3，頁30-34。翟元梅，〈唐代婦女民事法律地位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張惠超，〈唐代離婚及再婚的法律制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7）。

² 從某一角度對唐代女性法律實踐進行研究的，如李天石，〈從判文看唐代的良賤制度〉，《中國史研究》，1999.4，頁94-103，對涉及唐代婢女、客女等女性的案例進行了研究。又如（韓）崔碧茹，〈唐代法律中的夫妻之間性別秩序〉，《法律文化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第3輯，頁294-314，對「敬妻」思想從法律的實踐方面進行了研究。

唐代判文主要有擬判和案判。擬判也稱虛判，是就假定的案件所作的判詞，唐代留下的判文大多是這類擬判。它們普遍採用駢文文體，行文中又大量用典，致使許多判詞內容顯得艱澀難懂，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人們對它的利用。但是，這些擬判大多是供科舉考試人員參考的範文及部分考生應試後保留下來的優秀判文，因而具有廣泛的代表性與典型性，保留了當時人們對一些社會問題的基本認識和看法，其價值不容忽視。³案判也就是實判，是當時官吏在審理案件中針對真實的訴訟案件寫成的判文。這些判文都是當時真實發生的案件，因而也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

一些學者已利用唐判對若干社會問題進行了研究。⁴但是，就筆者目力所見，尚未有學者專門從女性角度對唐判進行系統、全面的研究。故此，本文試對唐判中涉及女性的判文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對唐代女性在法律實踐中究竟處於什麼地位、性別因素是如何影響司法公平和公正等問題，有所發現。

二·唐代涉及女性的判文概說

現存唐代判文見諸於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中。傳世文獻，主要有張鷟《龍筋鳳髓判》、白居易《甲乙判》、《文苑英華》和《全唐文》中所收判文。出土文獻，主要是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保存的判文。

《龍筋鳳髓判》是張鷟（648-722）的判詞專輯，共四卷 79 道判文。其中僅有三例判文涉及女性，但是均是關於公主和皇后的，應該說對唐代女性研究不太具有代表性。

《甲乙判》是白居易（772-846）的判詞專輯，載於《白氏長慶集》第六十六卷和第六十七卷，共有判詞 101 道，又稱「百道判」。⁵「百道判」，這一名稱為元稹提出，先是他在〈酬樂天餘思不盡加爲六韻之作〉一詩自注中謂之「百節判」，後

³ 李天石，〈從判文看唐代的良賤制度〉，《中國史研究》，1999.4，頁 94-103。

⁴ 瀧川政次郎，〈唐判集の緊急避難事件の判決に就いて〉，《國學院法學》第 16 卷第 1 號（1978），頁 1-16。布目潮風，〈白居易の判を通して見た唐代の復仇〉。姜伯勤，〈從判文看唐代市籍制的終結〉，《歷史研究》，1990.3，頁 17-28。朱海，〈從判文看唐代的執法以情——以家庭關係為中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8 輯（2001），頁 70-77。張廣濟，〈唐代判文獻及其社會控制思想研究〉（吉林：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7）。

⁵ 《全唐文》較《甲乙判》多收錄兩道，為 103 道。

來才在《白氏長慶集序》中稱「百道判」。南宋洪邁的《容齋隨筆》及元代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均稱「甲乙判」。

《甲乙判》中涉及女性的判文有十八道，由於《甲乙判》中每道判文祇有判題和擬制的判詞，⁶沒有篇名，這裏根據每道判文的內容草擬了各案例的名稱，並根據案件的類型作了大體分類，詳見下表。

表一：白居易《甲乙判》中與女性有關的判文統計

序號	案例名稱	判題	涉案女性	案例類型
1	母用子蔭案	得甲去妻後，妻犯罪，請用子蔭贖罪，甲怒不許。	母	母權案
2	朝參母、妻尊卑案	得丁母、乙妻，俱為命婦，每朝參，丁母云：「母尊婦卑，請在婦上」。乙妻云：「夫官高，不合在下」。未知孰是？	母、妻	母權、妻權案
3	鄰人告妻毆夫案	得甲居家，被妻毆笞之。鄰人告其違法，縣斷徒三年。妻訴云：「非夫告，不伏」。	妻	妻毆夫案
4	姑前叱狗出妻案	得甲妻於姑前叱狗，甲怒而出之。訴稱「非七出」。甲云：「不敬」。	妻	離婚案
5	父母不悅出妻案	得甲出妻，妻訴云：「無失婦道」。乙云：「父母不悅則出，何必有過」。	妻	離婚案
6	以餉饋父出妻案	得乙在田，妻餉不至。路逢父告饑，以餉饋之。乙怒，遂出妻，妻不伏。	妻	離婚案
7	無子出妻案	得景娶妻三年，無子，舅姑將出之。訴云：「歸無所從」。	妻	離婚案
8	冒婚聘財糾紛案	得乙以庶男冒婚丁女，事發離之。丁理饋賀衣物，請以所下聘財折之。不伏。	女	離婚案

⁶ 汪世榮將其稱為「制判事實」；李天石稱其為「題」；賈俊俠、張豔雲稱其為「判目」，參見《〈龍筋鳳髓判〉探析》，《西安文理學院學報》，2005.4，頁1-5。

序號	案例名稱	判題	涉案女性	案例類型
9	納幣悔婚案	得乙女將嫁於丁，既納幣，而乙悔。丁訴之，乙云：「未立婚書」。	女	結婚案
10	改嫁不還財案	得景定婚，訖未成，而女家改嫁，不還財。景訴之。女家云：「無故三年不成」。	女	結婚案
11	鄰人告嫁殤案	得景嫁殤，鄰人告違禁，景不伏。	女	結婚案
13	郡守部下漁色案	得甲為郡守，部下漁色。御史將責之。辭云：「未授官以前納采」。	女	結婚案
14	為盜殺夫者之妻案	得辛氏夫遇盜而死，遂求殺盜者而為之妻，或責其失貞行之節，不伏。	寡妻	再婚案
15	違命嫁嬖妾案	得甲將死，命其子以嬖妾為殉，其子嫁之。或非其違父之命。子云：「不敢陷害父於惡」。	嬖妾	再婚案
16	畜奴婢過制案	得丁上言：「豪富人畜奴婢過制，請據品秩為限約」。或責其越職論事，不伏。	婢	逾制案
17	合除姊喪服案	得景有姊之喪，合除而不除。或非之。稱吾寡兄弟，不忍除也。	姊	喪禮案
18	妻有喪夫奏樂案	景妻有喪，景於妻側奏樂，妻責之，不伏。	妻	喪禮案

今收唐代判文最多的還是北宋成書的《文苑英華》和清代編纂的《全唐文》。《文苑英華》由李昉等編纂，完成於北宋雍熙三年（987）。全書 1,000 卷，卷 503 至卷 552 收入唐代判文約計 1,033 道，皆為文人擬判。《文苑英華》沒有收入張鷟的《龍筋鳳髓判》，白居易的 101 道判文也祇收入了 44 道。《全唐文》由董誥領銜，編纂於清朝嘉慶十三至十九年（1808-1814），共 1,000 卷。《全唐文》收入判文約 1,203 道，大多從《文苑英華》移入，但是多出 170 道，其中多出張鷟的 79 道，白居易 58 道，元稹 10 道。⁷

⁷ 統計資料主要參考譚淑娟，《唐代判文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譚淑娟，〈唐代判文二種考〉，《貴陽學院學報》，2009.4，頁 65-69。但是關於《文苑英華》共收判詞數量，學者們的統計有出入，如陳重業先生認為有 1067 則。參見陳重業，《古代判詞

據初步統計，《文苑英華》中收錄的與女性有關的判文大約有 30 道，並被全部選入《全唐文》中。祇是當針對同一個判題寫的判詞不止一道時，有些判詞《全唐文》有收錄，而《文苑英華》則無。但是，這對我們研究案例影響不大，因為這些擬判的判詞結論都基本一致。因而，這裏以《文苑英華》中收錄的判詞為依據進行統計，詳見下表。

表二：《文苑英華》中與女性有關的判文統計⁸

序號	判文篇名	判題	涉案女性	案例類型	判文出處
1	諸母漱裳判	乙脫犢鼻裋，命諸母漱之。庶弟告違禮。	母	母權案	文 552，2819。 全 986。
2	澤中得董判	王祖母饑病。立冬劉公孫因澤中取土，得董粟，遺之。後有火過於西鄰，鄰告云妖，有司科之。使司奏請旌異。	母	母權案	文 537，2744。 全 402。全 946。
3	男取江水溺死判	顧乙從母所好，令男十五里取江水，溺死不為之服。	母	母權案	文 538，2749。 全 947。全 983。
4	背侍從征判	王靜母年八十，身充侍丁。弟順名預軍團，點從征鎮。靜棄母投募，陷陣有功；順戀母背征，據法應罪。縣令以靜闕養，以順棄軍，俱追勘當，各科其罪。靜云：「情存徇國」。順云：「意在懷親」。既並有詞，令不能斷。	母	母權案	文 542，2766。 全 978。
5	嫂疾得藥判	顏甲養寡嫂疾，求藥無出。有童子授之，化鳥而去。鄰告妖異，甲不伏。	嫂	叔嫂案	文 537，2764。 全 976。

三百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67。

⁸ 這 30 道判文是就判題的不同而統計出來的，但 16 和 17 道判文判題基本一致，判文篇名略異；21 和 22 道判文判題略異，判文篇名相同。表格中判文出處，如：「文 552，2819。全 986」，其中「文」指《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其後「552，2819」表示 552 卷，2819 頁。「全 986」指《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986 卷。其他同此。

序號	判文篇名	判題	涉案女性	案例類型	判文出處
6	為律娶妻判	甲善算，為律娶妻生子，人告其妖，不伏。	妻	結婚案	文 503，2583。 全 364。全 400。
7	部曲判	己男準格不合取部曲妻，違者被繩，訴云強幹弱枝，竊將益利，未知合利否？	部曲妻	結婚案	文 532，2720。 全 982。
8	夢處女鼓琴判	乙封侯，嘗夢見處女鼓琴而歌曰：「美人熒熒，顏若苕之華」。後遂納國人姓為內子。御史劾其僭，訴云：「夢應也」。	處女	結婚案	文 548，2802。 全 982。
9	織素判	樊貴使妻織素，先示其式而告之曰：「必如此」。妻織遂善於式。乃出妻。兄訴州，特（一作將）判合，仍答貴六十。因損一腳，履地不得。貴不伏，訴台。	妻	離婚案	文 546，2787。 全 984。
10	去師之妻判	甲受業於乙，乃去乙之妻。同門以為失弟子之禮，郡欲科罪，甲云行古之道也。所由不能定。	師之妻	離婚案	文 509，2608。 全 860。
11	婢判	命官婦女阿劉氏，先是蔣恭家婢，被放為客女，懷阿劉娠出嫁。恭死後，嫂將劉充女使。劉不伏，投甄訴。	婢、客女、女使	身份案	文 531，2719。 全 982。
12	宅判	洛陽人晁諺，先蒙本縣給同鄉人任蘭死絕宅一區，又被蘭女夫郭恭（妻） ⁹ 理訴。此宅縣斷還諺，州斷還女。諺不伏。	出嫁女	繼承案	文 538，2777。 全 980。
13	繼母出服判	曾元母出，不知服。	繼母	喪禮案	文 551，2816。 全 985。

⁹《全唐文》無「妻」字，應為衍文。

序號	判文篇名	判題	涉案女性	案例類型	判文出處
14	同姓爲主判	甲妻亡，無主後者，乃命同姓主。或人告失禮，所由科之。	妻	喪禮案	文 521，2666。 全 982。
15	主者不杖判	甲卒，女子在堂，無主喪者，命同姓主之。喪者不杖，令女子杖。所由科失禮。	在室女	喪禮案	文 521，2667。 全 982。
16	父在凶門判	乙父在喪，母立凶門。或告一家不合二門。乙訴云：「虞而無主，以重當輕」。	母	喪禮案	文 521，2667。 全 401。
17	乙父在喪母立凶門判	乙父在喪，母立凶門。或告一家不合二門。乙訴云：「禮既虞而作主，今未有主，故以重當主（一作輕）」。	母	喪禮案	文 550，2813。 全 958。
18	父在杖堂判	戊居母喪，父在，杖於堂上。	母	喪禮案	文 521，2669。 全 983。
19	同爨不服判	得王甲與從母夫趙乙同爨，乙有罪物故，甲不爲三月服喪，從母訴甲無義，縣令王庚笞甲四十死，州斷庚加役流，庚不服。	從母	喪禮案 斷獄案	文 551，2815。 全 329。
20	喪姊不除服判	俞仲喪姊不除服。	姊	喪禮案	文 552，2810。 全 951。
21	哭子哭夫判	哭子哭夫事。	婦、母	喪禮案	文 520，2664。 全 983。
22	哭子哭夫判	季氏夫子喪，哭不舍晝夜。鄉人告違禮。	婦、母	喪禮案	文 520，2664。 全 983。
23	助鄰婦喪判	得聞人有鄰婦喪，自三日而不舉火。乃力借凶事之給，所以言黨人，未獲。因主斂爭訟。官以先近後遠罪，具不伏。	婦人	喪禮案	文 521，2668。 全 949。全 956。

序號	判文篇名	判題	涉案女性	案例類型	判文出處
24	本正為主判	婦人聞人死，無親族。兄乃為主，本正亦為主；鄉人吊者兄拜爭為主。	婦人	喪禮案	文 521，2666。 全 267。
25	里尹為主判	乙妹無子，寡而死。請里尹為主。決曹掾科其違禮。訴云：「其夫無族」。	妹	喪禮案	文 521，2665。 全 954。 全 956。全 983。
26	里正主妹喪判	癸為縣令，有妹之喪，使里正主之。或告非禮。訴云：「所居無東西後家」。	妹	喪禮案	文 521，2666。 全 621。
27	孝女抱父屍出判	錢塘人孫戩少以迎濤為事。因八月迎濤（一作潮），乘船沖濤，船覆至死。戩女媚容巡江哭，以瓜設祭。因而自投江水，抱父屍出。縣司以為純孝，欲立碑。州司不許，乃禁媚容數日（一作月）。	孝女	孝女案	文 538，2749。 全 399。
28	女代父刑判	乙坐法，女請代，未讞，官勒從奴。	孝女	孝女案	文 551，2816。 全 406。
29	四品女樂判	乙有女樂一部，御史按之。云：「見任四品清官」。仰處分。	女樂	逾制案	文 507，2599。 全 458。 全 615。全 979。
30	五品女樂判	辛為五品官，有女樂五人。或告於法。訴云：「三品已上有一部」。不伏。	女樂	逾制案	文 507，2600。 全 652。

敦煌文書中也保存了相當一部分判文。目前所發現的判文，集中在幾個判文集。

P·2754《唐安西判集殘卷》，¹⁰該判集是後人集錄安西都護府官文書而成，所言多為安西都護府管內伊州、西州即龜茲之地的行政、軍事。判文中提及的人物、事件、地點大都有據可查，屬實判文書，價值頗高。該文書 62 至 70 行是一件涉及女性婚姻問題的判文，據此命名為「高頭、阿龍復婚案」。

¹⁰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第 2 輯，頁 610。

P·2979《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牒判集殘卷》，¹¹此文書原應有牒判三十三件，現存十件，其中牒文六篇、判文四道。內容主要為賦役的徵發蠲免以及防丁上番和親鄰資助等問題，無涉及女性的判文。

P·2942《唐河西巡撫使判集殘卷》，¹²此文書現存四十七件，內一件不全。絕大多數為判文，祇有三件是牒及書劄。文書內容涉及河西管內甘、肅、沙、瓜等州軍賦稅，兵士給養等事。¹³也沒有涉及女性的判文。

P·2593《唐開元年代判集殘卷》，¹⁴共有判文三道，其中一道不完整，皆為雙關擬判。所謂「雙關」，是在一則判詞中對兩個案件同時加以裁判。該文書9至19行的這則雙關判文，其中一題即是涉及女性的，茲將其命名為「不酬奶母縑庸案」。

P·3813《文明判集殘卷》¹⁵是目前敦煌發現的保存唐代判文最多的文書。文書共存201行，十九道判文，其中前後兩道殘缺。此判集的判文雖然也是擬判，但是與《文苑英華》中的一些判文還是有較大的不同，應是出自一些法吏之手。《文明判集殘卷》中有八道判文涉及女性，但是最後一道殘缺，所以這裏只討論七道關於女性的判文。

由上可知，敦煌文書中與女性有關的判文較完整的總計有10道，茲統計如下表。

¹¹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2輯，頁616。關於此文書的定名，池田溫定為「唐開元廿四年九月岐州郿縣尉口勳牒判集」。薄小瑩、馬小紅定為「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研究——兼論唐代勾征制》，《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1輯，頁615-649。潘春輝定名「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牒判集」，參見〈P·2979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牒判集研究〉，《敦煌研究》，2003.5，頁77-84。

¹²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2輯，頁620。

¹³ 參見唐耕耦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第三冊·敦煌法制文書》(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324、344。

¹⁴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2輯，頁596。此文書的定名從唐耕耦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第三冊·敦煌法制文書》，頁313。

¹⁵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2輯，頁599。《文明判集殘卷》寫成年代，學界有爭議。劉俊文先生據文書中「文明御曆」一句，認定為此組判詞出於唐睿宗文明(684)年間，因此將其命名為《文明判集殘卷》。但後來學者們一般認為「文明御曆」是唐人文中習語，不足以說明是唐睿宗文明年間寫成的。有學者考證，《文明判集殘卷》中所收判詞並非都作於同一時間，其時限有可能跨越整個初唐，其成書年代很可能為開元初期，亦即八世紀初期，比文明之時要晚。參見李世進，《〈文明判集殘卷〉新探》，《中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6，頁14-17。

表三：敦煌文書中與女性有關的判文統計

序號	案例名稱	判題	涉案女性	案例類型	判文出處
1	高頭、阿龍復婚案	(缺明確判題)	妻	復婚案	P·2754《唐安西判集殘卷》
2	不酬奶母縑庸案	奉判得，隰州刺史王乙妻育子，令坊正雇奶母，月酬一縑，經百日卒。不與縑。	奶母	雇傭案	P·2593《唐開元年代判集殘卷》
3	同鬻不服案	得從母事(判題不全)	從母	喪禮案	P·3813《文明判集殘卷》
4	因孝行盜案	奉判，秦鸞母患在床，家貧無以追福。人子情重，為計無從，遂乃行盜取資，以為齋像。實為孝子，準盜法合推繩，取捨二途，若為科結？	母	母權案	
5	追奪告身案	前折冲趙孝信妻張，有安昌郡告身。其夫犯奸除名，主爵追妻告身。張云，夫主行奸，元不知委，不服奪告身事。	妻	告身案	
6	阿劉夫喪不改嫁案	奉判，婦女阿劉，早失夫婿，心求守志，情願事姑。夫亡數年，遂生一子，歎亡夫夢合，因即有娠。姑乃養以為孫，更無他慮。其兄將為恥辱，遂即私適張衡，已付聘財，尅時成納。其妹確乎之志，貞固不移。兄遂以女代姑赴時成禮。未知合為婚不？劉請為孝婦，其理如何？	婦	奸非案再婚案	
7	黃門繆賢婦生子案	奉判，黃門繆賢，先聘毛君女為婦。娶經三載，便誕一男。後五年，即逢恩赦。乃有西鄰宋玉，追理其男，云與阿毛私通，遂生此子。依追毛問，乃承相許未奸。驗兒酷似繆賢，論婦狀似奸宋玉。未知兒合歸誰族？	婦	奸非案	

序號	案例名稱	判題	涉案女性	案例類型	判文出處
8	同船溺死案	奉判，郭泰、李膺，同船共濟。但遭風浪，雖被覆舟。共得一橈，且浮且競。膺爲力弱，泰乃力強，推膺取橈，遂蒙至岸。膺失橈勢，因而致殂。其妻阿宋，喧訟公庭，云其夫亡，乃由郭泰。	妻	溺死案 誣告案	P·3813《文明判集殘卷》
9	宋里仁兄弟孝母案	奉判，宋里仁兄弟三人，隨日亂離，各在一所。里仁貫屬甘州，弟爲貫屬鄆縣，美弟處智貫屬幽州，母姜元貫揚州不改。今三處兄弟，並是邊貫，三人俱悉入軍，母又老疾不堪運致，申省戶部聽裁。	母	母權案	
10	田智先詐休妻案	奉判，田智先聘孔平妹爲妻，去貞觀十七年大歸，至廿一年，智乃詐大疾，縣貌依定。至廿二年，智乃送歸還平家，對村人作離書棄放。至永徽二年，智父身亡，遂不來赴哀。智母令喚新婦赴哀，平云久已分別，見有手書，不肯來赴。其平妹仍有妻名在智籍下，其兩家父母亦斷絕。其婦未知離若爲？	妻	離婚案	

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唐代判文很少，大多殘缺嚴重。目前被定名爲判文的主要有三件。第一件出土於阿斯塔那二二二號墓，此判集殘缺嚴重，學者們將其命名爲《唐殘判集》，¹⁶此文書無涉及女性的判文。第二件出土於阿斯塔那一九三號墓，命名爲《武周智通擬判爲康隨風詐病避軍人役等事》，¹⁷亦未有涉及女性的判

¹⁶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第七冊，頁147。

¹⁷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頁492。

文。

第三件出土於阿斯塔那三八〇號墓，《吐魯番出土文書》將其定名為《唐擬判》；¹⁸《吐魯番出土法律文獻》將其定名為《唐判集》。¹⁹本件文書存三十六行，四道判文，首末兩道不全，其餘兩道雖然完整，但殘缺也較為嚴重。判詞在行文之中還有小注對判詞進行注釋。如第二十九行載「娣姒欽其雅操」，其後以雙行小字注為「兄弟之妻相謂為娣姒」，對判詞中出現的「娣姒」進行解釋。如此之類的解釋還有多處，可以推測其應是供士子們參加科考或官吏們研習判文用的範本書。此文書第十五至三十三行是一關於寡婦守志不再嫁的判文。

綜觀唐代留存至今的判文，其中涉及女性的約有五十九道，²⁰與留存下來的唐代一千多道判文相比，數量是相當少的。這主要因為關於女性的案例多是屬於婚姻、家庭等民事範圍內的案件，而在中國傳統的國家制定法中，民事法律的內容相對於刑事法律的內容來說，畢竟還是相當有限的，國家對於刑事案件的重視程度超過對民間婚田等被視為「細務」的案件。此外，唐代留存的判文絕大多數都是擬判，並且相當一部分是士子們為參加科舉考試而擬作的，或者本身就是科考試判中的命題及考生的答判。因此，判文的選題無疑代表著政府的政策導向，即重視影響國家和社會安定的刑事案件，而較忽視民間私人之間的婚姻財產糾紛。這種政策導向決定了唐代留下的擬判中民事案例的缺乏，與女性有關的民事案例自然也就更少，因而，解讀並研究留存下來的這些與女性有關的珍貴判文就顯得尤為重要。

三·唐代女性訴訟權

現代法學認為訴訟權指「公民在認為自己的合法權益受到侵犯或有糾紛需要解決時，享有的訴諸於公正、理性的司法權求得救濟和糾紛解決的權利」。²¹具體而言，公民訴訟權表現在各種類型訴訟中的起訴權、答辯權、應訴權、反訴權、上訴權、再審請求權等等。中國古代人們的訴訟權因時代和身份的差異而不同，唐

¹⁸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頁194。

¹⁹ 《吐魯番出土法律文獻》（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57。

²⁰ 筆者的統計可能有疏漏之處，但是似不會差之太遠。

²¹ 左衛民，《訴訟權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2。

代女性訴訟權利又究竟是怎樣的狀況呢？

首先，從唐代女性的起訴權方面來看。

我們說唐代留下的判文大多是一些擬判，並非現實發生的糾紛案例，科舉考試的判題更是重在考察考生們是否能就糾紛做出合乎律法的裁斷，而不是真正的定罪量刑。所以，現存的判詞幾乎都沒有具體的量刑等級，判題也祇是重在陳述案情事實，不重在區分原告、被告。因而，對現存判文中的當事人並不能全部分清楚哪一方是原告，哪一方是被告。即便如此，我們仍可以看到有些案例必定是由女性提出訴訟的。

案例一，《文苑英華》中的「婢判」，²² 是一關於賤民之女身份確認的案例，此案中婦女阿劉即是原告，她以「投匭」的方式提起了訴訟。

案例二，《文明判集殘卷》中的「同船溺死案」。²³ 郭泰、李膺同船共濟，因遭風浪船覆，郭泰力大得到了兩人互爭的一隻船槳，李膺卻因此淹死了。其妻阿宋為此「喧訟公庭，云其夫亡，乃由郭泰」。應是阿宋親自提起的訴訟，而非像後世那樣需要找人代理才能提出訴訟。

案例三，《文苑英華》中的「同爨不服判」。²⁴ 案情是王甲與從母夫趙乙居住在一起，趙乙因犯罪被處死，王甲不願意為趙乙服三月之喪。²⁵ 王甲的從母因而告其不遵守禮儀的規定，縣令王庚下令笞王甲四十，不料將其打死。州的法司又認為王庚誤判，故判他加役流，王庚不服。此則判文實際上包含了兩個案件，一個是王甲從母告王甲不為其夫服喪案，一個是州司對縣令王庚的誤判案。針對第一個案件，判文說「從母薄言，因遭憫而興謗」，說明此訴訟應是由王甲的從母親自提出的。

案例四，《唐開元年代判集殘卷》中的「不酬奶母縑庸案」。²⁶ 隰州刺史王乙妻生了一個孩子，請坊正雇來一個乳母，約定每月給一縑作為報酬。但是不幸的是孩子一百天之後就死了，刺史大約是因為乳母沒有盡到照看餵養的責任，所以拒絕給其縑。這個案例雖然沒有明確說明是由誰來起訴的，但是基本可以推定奶母因為得不到雇傭的費用提起了訴訟。

²² 《文苑英華》卷 531，頁 2719。《全唐文》卷 982，頁 10163。

²³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 2 輯，頁 605。

²⁴ 《文苑英華》卷 551，頁 2815。《全唐文》卷 329，頁 3335。

²⁵ 《禮記·檀弓上》：「或曰：『同爨總』」。孔穎達疏：「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參見《禮記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 10，〈檀弓上第三〉，頁 302。

²⁶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 2 輯，頁 596。

此外，《甲乙判》中還有四件出妻案，「姑前叱狗出妻案」、²⁷「父母不悅出妻案」、²⁸「以餉饋父出妻案」、²⁹「無子出妻案」。³⁰ 這幾個案件皆是因丈夫出妻而妻不服，妻子提出訴訟。

從上述若干案例可以看出，唐代女性的起訴權在法律上並未受到限制，在遵守唐律同居相容隱制度的前提下，唐代女性可以就各種與自己相關的糾紛提出訴訟請求。但是上述幾個案例也有某些特殊的地方，案例二和三都是女性因為丈夫的去世，為了維護丈夫的權益提出訴訟；案例一中婦女阿劉的前夫蔣恭，即阿劉女兒的父親也去世了。這說明，通常在家庭沒有可以作為家長的男性時，女性才成為訴訟的主體，提出訴訟。判文裏也有兩則案例反映了這一現象。

案例一，《文苑英華》中「宅判」。這是一則關於戶絕財產糾紛案件。洛陽人晁諺先是由本縣的縣令判給他一處任蘭家的死絕房宅，任蘭出嫁的女兒想重新要回任蘭家的這處房產。這個訴訟案件原本是可以由任蘭女兒來提出訴訟請求的，但其夫郭恭健在，故此案實際上是「被蘭女夫郭恭理訴」，即是由任蘭的女婿提出訴訟。這說明唐代女性的訴訟權、起訴權雖然沒有受到法律的限制，但是由於傳統文化「禮」的影響，男主外，女主內，所以在丈夫健在的情況下，與女性有關的訴訟一般也是由丈夫提起。

案例二，《文苑英華》中「織素判」。起因是樊貴的出妻，樊貴妻子被出之後不服提出訴訟，「兄訴州，特判合」。這件離婚案，原本也可以由樊貴妻子本人提出訴訟，這裏卻是由其兄提出，這說明重回本家的女子可由其本家的男性代為提起訴訟。

至南宋時，上述訴訟習慣在有些地區成為地方官確認的訴訟原則。南宋時期曾任江西提點刑獄的黃震發佈過〈引放狀詞榜〉，對女性告狀人做出了限定，要求「非戶絕孤孀而以婦人出名不受」。³¹ 至元代時，法律要求「今後不許婦人告事，若或全家果無男子，事有私下，不能杜絕，必須赴官陳告，許令宗族親人代訴」。³² 明清更是確立了抱告制度，除了謀反、殺傷等重罪外，婦女告狀必須由人

²⁷ 顧學頤點校，《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394。

²⁸ 《白居易集》，頁1406。

²⁹ 《白居易集》，頁1400。

³⁰ 《白居易集》，頁1411。

³¹ 黃震，《黃氏日鈔》（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第708冊，頁836）卷80，〈引放詞狀榜〉，頁24。

³²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8）刑部卷之15，〈訴訟·代訴·不

代訴（抱告），狀詞中必須寫有抱告人，否則官司不予受理。

其次，從唐代女性的答辯權來看。

答辯權是在訴訟中被告為維護自己的權益所享有的一項反擊和防禦對方的訴訟權利，此項權利也可稱之為抗辯權。³³ 唐代判文中的判題有些可以較為明確的區分開案件的原告和被告，這種判題一般包括原告的起訴事由、被告針對起訴事由的答辯，有些還有某法司對此案的量刑定罪。從某種意義上來說，被告針對起訴事由的答辯，就是被告答辯權的表現。如《甲乙判》中「鄰人告妻毆夫案」。³⁴ 這是一件妻毆夫案。甲被其妻子「毆笞」，鄰人告發此事，縣司判甲妻徒三年。妻子對此提出的答辯是「非夫告，不伏」。《唐律疏議》326條規定「諸妻毆夫，……『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³⁵ 因此，妻子提出這個答辯是很有力的反駁意見，判詞支持妻子的反駁意見，判定結論是「雖味家肥，難從縣責」，沒有將甲妻定罪。

總之，在唐代，禮制的影響姑且不論，從國家制定法來看，尚未對於女性訴訟權提出限制。從判文來看，女性的起訴權尚未受到法律限制，這與宋以後國家法律逐漸加強對女性訴訟權的限制相比，唐代女性的訴訟權還是比較充分的；女性在訴訟過程中也有較為充分的答辯權，可以公開應訴，進行答辯。

從現存唐代判文來看，涉及女性的判文主要是婚姻案、母權案和與喪禮有關的案例，以下將分別進行考察。

四·唐代女性與婚姻案

現存與女性有關的唐代判文中數量最多的是婚姻案件，從訂婚、結婚、離婚到離婚後子女歸屬、再婚等各個方面，判文都有相關的案例。儘管有時候女性不是當事人，但也由於與婚姻相關的事情牽掣其中，這裏一併放入考察。

許婦人訴》，頁 1935。

³³ 蔡彥敏，《民事訴訟主體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 133。

³⁴ 《白居易集》，頁 1418。

³⁵ 《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325條，頁 410。

(一) 訂婚

中國古代婚禮有所謂的「六禮」，指從議婚至完婚過程中的六種禮節，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這一娶親程式，周代即已確立，最早見於《禮記·昏義》。以後各代大多沿襲周禮，唐代也沿襲了這一婚姻禮儀。其中「納徵」即「納幣」、「納聘財」。《通典》載：「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婚禮」。³⁶《禮記·士昏禮》唐代孔穎達疏：「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後婚成」。因而納幣、納聘財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程式，女家一經納幣、接受了聘財，則其女在法律上即成為「許嫁女」。唐律一百七十五條規定：「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³⁷

成為許嫁女是女性一生中的一個重要轉折。《禮記集說》載：「女子許嫁，笄而字。（鄭）注云：『女子以許嫁為成人』。廬陵馬氏云：『女子許嫁，則十五而笄；未嫁，則而二十而笄。笄而字之，猶男子之冠而字也』」。³⁸

許嫁女這一身份上的變化同時也導致了其在刑事責任上的變化。唐律二百四十九條規定：「諸緣坐……『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娉財，雖未成，皆歸其夫。……俱不追坐」。³⁹也就是說許嫁女不再受到本家的緣坐，已經被視為夫家的人了。所以，一旦女家許嫁女，則不可以輕易悔婚，否則將受到刑事處罰。

《甲乙判》中「納幣悔婚案」，⁴⁰就是一例關於訂婚後又悔婚的案件。乙家有女欲將嫁給丁，已經納幣，後來乙悔婚。丁為此起訴乙，乙反駁的理由是「未立婚書」。根據唐律的規定，祇要具備已報婚書、有私約、受娉財三者之一就可以認定為許嫁女，並非需三者兼具。《唐律疏議》175條：「【疏】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為信，故《禮》云：『娉則為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此案乙家已經接受了丁的聘財，就意味著乙家女兒已成為許嫁之女，不能夠隨便悔婚。乙家以「婚書未立」來反駁，祇能說是一種徒勞的藉口，即「徒引以為辭」。

根據唐律的規定，凡是女家悔婚者，處罰又分為三種情況：僅悔婚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兩種情況

³⁶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58，頁1645。

³⁷ 《唐律疏議》175條，頁253。

³⁸ (元)陳澧，《禮記集說》(劉氏嘉業堂刻本)卷1，〈曲禮上第一之二〉，頁19。

³⁹ 《唐律疏議》249條，頁324。

⁴⁰ 《白居易集》，頁1392。

下，「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此件案例，似乎祇是乙家悔婚，並未說明乙家之女再許嫁別人或者與別人已經完婚，根據唐律，應處乙科杖六十的處罰，並且維持原來的婚約。白居易作的判文沒有給予乙刑事處罰，祇是判定「請從玉潤之訴，⁴¹無過桃夭之時」，即乙需聽從女婿的訴求，不要錯過了女兒結婚的大好時光。

我們說訂婚祇是夫妻婚姻形成的重要一環，但是並不意味著婚姻的真正完成，還需經過請期、親迎，才能成爲夫妻。六禮之後，「尚有同牢，廟見諸禮，諸禮具畢，始稱成婦」，⁴²才能真正成爲夫家的正式一員。如果男方祇是與女方訂婚，而不繼續履行訂婚後的一些結婚儀式，那麼這個婚姻還是不能得以完成。如果這樣，整個社會婚姻的秩序就得不到維護，故而，法律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維護女方訂婚後的婚姻權。判文中亦有一案例反映了這個問題。

《甲乙判》中「改嫁不還財案」，⁴³案情大致爲：景與女訂婚，可是一直沒有完婚，女方後來改嫁，並且拒絕還給景曾下的聘禮。景爲此與女家對簿公堂，女家提出他們如此做的理由——男方無故三年不成婚。

關於訂婚後無故三年不成婚的法律，《唐律疏議》和《宋刑統》中都沒有相關的律文。但是根據《名公書判清明集》中的〈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一案例，可以推知宋代確應有此規定，並進一步規定「女家須經官自陳，各還聘財，始得改嫁」。⁴⁴

由於唐代《戶令》的失傳，我們無從知道唐令中是否有此條文，這則白居易的判文因而是一個珍貴的判例。白居易的判詞中說男方「苟定婚而不成」，女方「雖改嫁而無罪」，又說景「既聞改適，乃訴納徵：揆情而嘉禮自虧，在法而聘財不返」，可知女方無須返還聘財即可以改嫁。整個案子，於情於法，錯都在景，他「去禮逾遠」，因而「責人斯難」，女方的改嫁及不還聘財都怪不得別人。由此可以推知，唐代也應該有「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的法律，並且與宋代不同的是唐代規定女方在此種情況下無須返還聘財。此項法律，後爲元明清所沿襲，只是把無故不婚的時限放寬到五年，女方也無需返還聘財。如《大元通制條格》

⁴¹ 《晉書·衛玠傳》：「(衛玠)總角乘羊車入市，見者皆以爲玉人……玠妻父樂廣，有海內重名，議者以爲『婦公冰清，女婿玉潤』」，後因以「玉潤」作女婿的美稱。參見《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6，頁1067。

⁴²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213。

⁴³ 《白居易集》，頁1419。

⁴⁴ 《名公書判清明集》，頁349。

載：「為婚已定，若女年拾伍以上，無故五年不成，（故謂男女未及婚年甲，或服制未闕之類，其間有故，以前後年月併計之）。及逃亡五年不還，并聽離，不還聘財」。⁴⁵ 明令與清律條例的相關規定與此略同。

（二）結婚

1. 違約妄冒婚姻

訂婚之後，就可以按照既定的婚儀程式，擇日迎娶，結為事實上的夫妻。但是如果某一方不遵守婚約，而妄冒婚姻，則如何處理呢？唐律規定「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疏】議曰：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⁴⁶

《甲乙判》中的「冒婚聘財糾紛案」，⁴⁷ 即是一例冒婚案例。乙是庶出之子，卻假冒嫡子與丁氏女子成婚，事情敗露後兩人離婚。丁要拿回她家所饋贈的衣物，乙提出用他家給的聘財抵折，丁家不服。本案屬於以庶為嫡，冒婚已成的情況，按法律規定需要離婚。乙與丁在離婚問題上沒有爭議，事實上也離婚了，但是關鍵是離婚後財產如何分割。白居易的判詞判定「乙則隱欺，在法而聘財宜沒；丁非罔冒，原情而饋禮可追」，認為丁家可以追回饋禮，乙的聘財需沒官處理，乙無權以聘財折抵丁氏的饋禮。

唐律雖有冒婚罪條，但是祇有關於冒婚問題的刑事處罰原則，沒有關於婚禮過程中產生的財產糾紛如何處理的規定。白居易的此則判文給我們提供了唐代可能存在這樣的法律：如男方妄冒婚姻，不僅要較女方妄冒處罰加一等，科徒一年半，聘財還要由官方沒收，女方則可以從男方要回自己的嫁奩。

違約妄冒婚姻主要是指違背雙方原來的婚約，如一方以庶為嫡或以幼充長等而妄冒成婚，但就雙方原來締結的婚約而言則是合法的。此外，還存在一種情況，就是雙方的婚姻關係本來就是不合法的，即違律成婚。違律成婚又可以分為兩種

⁴⁵ 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162。

⁴⁶ 《唐律疏議》176條，頁255。

⁴⁷ 《白居易集》，頁1400。

情況，一是雙方都知情而違律為婚，一是一方隱瞞實情導致另一方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律為婚。

2. 違律為婚

《唐律疏議·戶婚律》有相當多的律文是關於違律為婚的。自第一百七十七條至一百九十五條，除一百八十九和一百九十兩條是關於離婚的規定外，其餘律文都是關於違律為婚的。違律為婚主要包括以下幾種情況：有妻更娶、居喪嫁娶、父母囚禁嫁娶、同姓為婚、有特殊姻親關係的人之間為婚、夫喪守志而強嫁、娶逃亡婦女、監臨娶所監臨女、和娶人妻、卑幼自娶妻、良賤為婚、賤民之間違反等級規定結婚等。在上述情況下，有時候還要分別雙方是否知情和是否有強迫為婚的現象，而作加重或從輕的處罰。

在現存唐代涉及女性的判文中有兩例是與違律為婚有關的，一是與良賤為婚有關，一是與監臨娶所監臨女有關。

(1) 良賤不婚

在中國的中古時期（西元 3-9 世紀），存在著一個系統、完整、嚴密的良賤身份制度。⁴⁸ 這一制度的核心精神就是將社會上的每一個人置於一個確定的身份等級之中，而維持身份等級化、凝固化的一個重要措施，就是從法律上規定良賤不婚以及賤民之間通婚的種種限制，《文苑英華》中的「部曲判」就反映了這一情況。⁴⁹

案情大致為：按照法律的規定己男本不能娶部曲為妻，但是他違法私娶，被繩之以法。己男不服上訴，稱是「強幹弱枝，竊將益利」。判詞為：「國家每軫納隍，偏憂邊徼。在庸微之俗，隔良賤之婚。千頭之奴，具傳其號，百姓之女，罕聞其卜。故為罔冒，取陷刑書，何強幹而弱枝，非愛人而治國。議事以制，非我博哉，斯之謂宜，確乎不拔」。

《唐律疏議》191 條：「【疏】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⁵⁰ 唐律基本上規定良賤需當色為婚，不過部曲娶妻的範圍要廣些（參見下表）。⁵¹ 作為女性部曲的客女祇能與部曲為婚，而不能與良人為婚，同時，良人也

⁴⁸ 參見李天石，《中國中古良賤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⁴⁹ 《文苑英華》卷 532，頁 2720。《全唐文》卷 982，頁 10163。

⁵⁰ 《唐律疏議》191 條，頁 269。

⁵¹ 為了討論的方便，此處以及下表中的「部曲」與「客女」相對，是指男性部曲。實際上，「部曲」在法律上不只是指男性，如《唐律疏議》160 條載：「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

不能與客女結為婚姻。從判題中的「己男準格不合取部曲妻」，可推知己男應為奴或良人；又根據他說自己如此做的目的是「強幹弱枝」，推測己男當是良人。良人娶部曲為妻是違律為婚，自當受到法律的懲罰，故判文判定己男「故為罔冒，取陷刑書」，根本不是什麼強幹弱枝、愛人治國，亦不會為國有什麼「益利」可言。

表四：唐代非良人通婚對象表⁵²

身份	太常音聲人	雜戶	官戶	工戶	樂戶	部曲	客女	奴婢
通婚對象	1. 良人 2. 太常音聲人	雜戶	官戶	工戶	樂戶	1. 良人女（開元二十五年令禁止） ⁵³ 2. 客女 3. 婢女	部曲	奴婢
備註	通婚對象中未被列入者，表示不能通婚。此外，逃亡婦女，均不可與之通婚。							

(2) 監臨娶所監臨女

唐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監臨娶所監臨女」規定，監臨官「娶所部人為妾者，杖一百」，「各離之」。唐令中亦有相關令文，《宋刑統》載唐《戶令》，「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上及縣令，於所統屬官亦同。其定婚在前，任官居後，及三輔內官門閥相當情願者，并不在禁限」。⁵⁴《甲乙判》中「郡守部下漁色案」⁵⁵，即是關於監臨官是否可以娶監臨女的案例。

『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⁵² 轉引自李志生：〈唐代非良人群體通婚探析〉，《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第8卷，頁280。

⁵³ 李志生根據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戶令》三十九條：「【開元二十五年】諸工樂、雜戶、官戶、部曲、客女、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認為「到玄宗時，部曲的婚娶範圍有所減少，此時的部曲只能『當色為婚』了」（參見李志生，〈唐代非良人群體通婚探析〉，頁279）。仁井田陞在此條令文後「按：參照日本令的『家人』（相當於唐令的『部曲客女』，為本條補入『部曲客女』四字。）考仁井田陞此說，先生似也無充足的證據證明《開元二十五年·唐令》即是如此，即開元二十五年以後部曲、客女是否需當色為婚，故筆者此處存疑。

⁵⁴ 《宋》竇儀，《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222。

⁵⁵ 《白居易集》，頁1421。

該判文的判題爲：「得甲爲郡守，部下漁色。御史將責之。辭云：『未授官以前納采』」。大意爲御史彈劾甲作爲郡守與其統轄範圍內的女子結婚，甲辯解說，該女子是其在授官之前就已經納采過的女子。

納采是婚儀六禮的第一個程式，從法律角度來看，行過納采之禮，男女雙方還不算訂婚。法律上衡量訂婚的標準是許婚之書、私約、受聘財三者至少居其一，納采尚不能作爲訂婚的標誌。但是國家制定監臨官不允娶監臨女的律令，主要旨在防止官員恃勢欺民、違犯法紀，⁵⁶因而白居易作判詞沒有較真於甲與民女是否符合法律意義上的訂婚。另外，從禮的角度來看，納采雖非正式完婚，但也可以說明女方已有許婚之意。《儀禮·士昏禮》納采條下鄭玄注：「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⁵⁷白判認爲甲「禮先納采，足明嫵婉之求；聘則爲妻」，「定婚於授官之前」，都應該說是從禮的角度來衡量。

既然如此，那麼甲符合「定婚在前，任官居後」的唐令的規定，因而其與民女結婚「不在禁限」。同時，甲「求娶於本部之內，雖處嫌疑；定婚於授官之前，未爲縱欲。聘則爲妻，殊非強暴之政」。綜合上述理由，判文作出的結論是「宜聽隼旗之訴，難科漁色之辜」。縣令是無罪的，其與部下民女的婚姻關係是可以成立的。

從這則判文來看，判詞並沒有嚴格按照律令斷案，而是結合禮，從儘量合法和合情理兩方面出發來斷案，體現了傳統司法「上不違於法意，下不拂於人情」的特點。⁵⁸

(3) 婚姻之卜擇

在婚姻儀式的整個過程中，有許多時候需要占卜，如六禮中的納吉。《儀禮·士昏禮》納吉條下鄭玄注：「歸卜於朝，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昏姻之事於是定」。⁵⁹即是在問名之後，男家以女之姓名、生辰年月日卜於廟，以卜筮定婚姻。又如，嫁娶需擇吉日進行，亦不待言。唐代亦遵循這些禮儀。

但是，由於卜筮等陰陽術數，可能會被某些別有用心之人利用，不利於社會安定，因此，唐代對於卜筮並不是完全放任不管的。唐開元二十七年（739），唐

⁵⁶ 參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1049。

⁵⁷ （唐）賈公彥疏、（漢）鄭玄注，《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87。

⁵⁸ 《名公書判清明集》，〈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或錢會中半收贖〉，頁311。

⁵⁹ 《儀禮注疏》，頁97。

玄宗曾頒佈〈禁卜筮惑人詔〉：⁶⁰「古之聖王，先禁左道，為其蠹政，犯必加刑。至如占相吉凶，妄談休咎，假託卜筮，幻惑閭閻，矜彼愚蒙，多受欺誑。宜申明法令，使有懲革。自今已後，緣婚禮喪葬卜擇者聽，自餘一切禁斷」。⁶¹《文苑英華》中「為律娶妻判」正反映了政府對於卜筮的這一規定。

判題為：「甲善算，為律娶妻生子，人告其妖，不伏」。針對此判題的判詞有三道，判定的結論有：「稽之自古，尚不為妖；察之於今，如何結罪？告者無理，咸從配之」、「如簧之口，雖欲加人；匪石之心，安能引咎。疑則合闕，妖則謂何」？都認為某人是誣告。甲雖然善卜算，但是其祇是對娶妻生子之事進行卜筮，這是符合法律和禮的規定的，所以別人告其為妖術，自然是誣告。按照唐律，誣告也要受到刑事處罰，故云：「人告為妖，一何誣也」！⁶²

（三）離婚

男女結為事實上的夫妻之後，並非所有的夫妻關係都能維持一生。有些由於一方早亡這樣的客觀原因而無法繼續，還有一些由於某些主觀上的原因而終結夫妻關係，即離婚。根據唐律和唐令的規定，這些主觀上的原因主要有七出、義絕、夫妻不相安諧等。七出，謂「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妒忌，七惡疾」，又有所謂的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奸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為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⁶³

根據唐代法律的規定，⁶⁴ 夫妻之間離婚大致有四種情況：

第一種是男方提出離婚，而女方不願意離婚。這又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男方

⁶⁰ 《資治通鑑》：「(玄宗開元二十七年)夏，四月，癸酉，敕：『諸陰陽術數，自非婚喪卜擇，皆禁之』」。此條應是〈禁卜筮惑人詔〉的節選。(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214，頁6837。

⁶¹ 《全唐文》卷31，〈禁卜筮惑人詔〉，頁347。

⁶² 《文苑英華》卷503，頁2583。《全唐文》卷400，頁4082。

⁶³ 《唐律疏議》189條，頁267。

⁶⁴ 《唐律疏議》189、200條，頁267-269。

以女方義絕為理由出妻。這時可以由官府判定女方是否犯義絕，如果確實犯義絕而女方不願離，則出妻行為有效，婚姻終止，女方科徒一年。一種是男方以女方有七出無三不去之狀為理由出妻。但是，是否符合七出三不去，每個人的看法不盡相同，以此為由出妻，祇是表明男方意見（認為女方符合七出而無三不去之狀），而女方未必如此認為。這時出妻行為會出現兩種結局，一種是女方無奈的接受被出，不予以訴訟，則婚姻關係結束。一種是女方不服，提出訴訟，由官府判定。如果符合七出並無三不去（雖有三不去，但若犯惡疾及奸者）則准許離婚，女方敗訴。如果不符合七出，則婚姻關係繼續，男方敗訴，科徒一年半；如果符合七出，但有三不去（犯惡疾及奸者除外），則婚姻關係繼續，男方敗訴，科杖一百。

第二種是女方提出離婚，男方不願意離婚。這種情況下，如果男方有義絕之狀，則可以由官府判離，婚姻關係終止，男方科徒一年。除此之外，女方則基本沒有什麼合法的理由可以強制與男方終止婚姻關係。如果女方仍然堅持離婚，那麼男方或許會在逼迫下同意離婚，男方寫放妻書，婚姻關係終止；如果男方堅持不給休書，女方也祇能無奈的繼續維持婚姻關係。如果女方不接受現實，在沒有得到男方同意的情況下，擅自離去，則要科徒二年，如果擅自離去而且改嫁的，則要科徒三年。

第三種是男女雙方都沒有提出離婚，但是一旦一方或雙方犯義絕，則必須根據法律規定強制離婚。如男女皆不願意離婚，以造意者為主，另一方為從，主科徒一年，從科杖一百，強制離婚。

第四種是雙方均願意離婚，即以和離的方式終止婚姻關係。以上四種情況，詳見下表五。

據初步統計，現存唐代判文中共有七道關於離婚的判文，四道出自白居易《甲乙判》，《文苑英華》中一道為「織素判」，以上五道均與「七出」有關。《文苑英華》中還有一道「去師之妻判」，是一特殊情況的去妻案。《文明判集殘卷》存一道，屬於夫妻和離的情況。

表五：唐律關於各種夫妻離婚情況之規定

提出 離婚人	離婚理由	另一方是否 同意離婚	是否 訴訟	結果		
				離婚與否		刑事處罰
男	女方義絕	女方同意	否	離婚		無
		女方不同意	是	離婚		女科徒一年
	女方有七出 而無三不去 之狀	女方同意或被 迫同意	否	離婚		無
		女方不同意	是	查確有七出而無 三不去之狀	離婚	無
				查無七出之狀	追還合	男科徒一年半
				查有七出之狀， 但有三不去（犯 惡疾及奸者除外）	追還合	男科杖一百
女	男方義絕	男方同意	否	離婚		無
		男方不同意	是	離婚		男科徒一年
	其他理由	男方同意 ⁶⁵ 或被迫同意 ⁶⁶	否	離婚		無
		男方不同意	否	婚姻繼續		無
			是	女擅去	女科徒二年	
				女擅去並改嫁	女科徒三年	
男、女	夫妻不相安 諧、情不相 得	雙方願離	否	離婚		無
其他人	一方或雙方 犯義絕	雙方皆不願離	是	離婚		造意者為主， 科徒一年；另 一方為從，科 杖一百

⁶⁵ 如《舊唐書·列女傳》載：「劉寂妻夏侯氏，滑州胙城人，字碎金。父長云，為鹽城縣丞，因疾喪明。碎金乃求離其夫，以終侍養」。《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93，頁5143。

⁶⁶ 如（唐）范攄，《雲溪友議》（叢書集成初編）卷1，頁2，載：「楊志堅者，嗜學而居貧，鄉人未之知也。山妻厭其饘藿不足，索書求離。志堅以詩送之……其妻持詩詣州，請公牒以求別適」。

眾所周知，七出三不去之法源自禮制，唐律將七出三不去納入律法，是傳統法律引禮入律的一個重要表現，也體現了傳統法律禮法融合的特點。禮法中七出三不去的規定有一定的模糊性，⁶⁷ 判定是否符合七出三不去有相當大的主觀性，故而就產生了許多與此有關的離婚糾紛案。離婚判文中留下最多的就是此類出妻案，共五例，皆為男出妻，女不願意離而訴諸官府裁斷。判案的關鍵即在於是否符合七出、三不去。

案例一，「姑前叱狗出妻案」。⁶⁸ 甲的妻子在姑前叱狗，甲認為妻子對母親「不敬」，因而出妻。姑前叱狗出妻，大約與漢代鮑永出妻的典故有關。《後漢書·鮑永傳》載：「永少有志操，習歐陽尚書。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而永即去之」。⁶⁹ 但實際上，姑前叱狗既不屬於法也不屬於禮所規定的七出範圍，所以並不是一個充分的出妻理由。鮑永以此出妻，祇是表明其妻無奈接受了，一旦訴諸公堂，以此理由出妻未必合法。白判通過考察甲妻一直以來的言行，「饋豚明順，未聞爽於聽從」，因而認為甲妻於姑前叱狗，應是一時失口，「細行有虧」。判文又批評甲「小過不忍，豈謂夫和」，「若失口而不容，人誰無過」？儘管「甲孝務恪恭」，但「義輕好合」不可取。最後判定，甲「雖敬君長之母，宜還王吉之妻」，夫妻關係應該繼續。在禮的規定中也提到過「叱狗」這個問題，但並不是作為出妻的理由而提出來的。《禮記·曲禮上》載：「尊客之前不叱狗」。孔穎達正義曰：「尊客至而主人叱狗，則似厭倦其客，欲去之也。卑客亦當然，舉尊為甚」。⁷⁰ 可見，雖然鮑永出妻是作為士大夫至孝的美談提出來的，但姑前叱狗畢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不能作為法律上的普遍案例來看，不能以此為理由出妻。

⁶⁷ 禮之七出與法之七出，除了七出之順序不同外，其內涵是否一致，學者們似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學者在討論時，對二者並不加以區別，有些學者則認為法之七出與禮之七出不同。比如禮稱「不順父母去」，而律稱「不事舅姑」，法律言「事」不言「順」，更為客觀。禮與法，一個強調主觀修養，一個強調客觀外在行為，二者被固定在合理、適當的位置，發揮著不同的功能。參見金眉，《唐代婚姻繼承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頁133。筆者認為「不順父母」與「不事舅姑」只是兩種不同的表達方法而已，內涵應是一致的，而且《公羊傳·莊公二十七年》談到「七棄」時，即是言「不事舅姑」。法令上的「不事舅姑」也不只是指簡單的服侍而已，而是指恭敬合順的服侍。「事」的用法及內涵，可參見《禮記·內則第十二》：「子事父母，……婦事舅姑，……聞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

⁶⁸ 《白居易集》，頁1394。

⁶⁹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29，頁1017。

⁷⁰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41。

案例二，「父母不悅出妻案」。⁷¹ 甲因父母不悅其妻，則出妻。父母不悅出妻，與姑前叱狗出妻有所不同，雖然嚴格講二者都不屬於七出範圍，但是父母不悅出妻，卻被禮視為當然和應該的。《禮記·內則第十二》言：「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⁷² 當然，禮的這項規定，並不同於法律之七出。南宋《名公書判清明集》中〈夫欲棄其妻誣以曖昧之事情〉載：「在禮，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則出之。在法，妻有七出之狀，而罪莫大於淫佚。虞氏得罪其姑，至於興訟，而所訴之事又是與人私通，兼此二事，其不可復合亦明矣」。⁷³ 可知父母不悅出妻祇是禮的規定，並非法律規定的離婚事由。但法官在斷案的時候，往往把父母不悅出妻作為一個合法的出妻理由來看。不僅此案，《名公書判清明集》中〈妻背夫悖舅斷罪聽離〉⁷⁴ 和〈婦以惡名加其舅以圖免罪〉⁷⁵ 也引用了禮的這一規定來輔助斷案。白居易的判詞對於父母不悅出妻的判定與這些案例是一致的，白判中寫道：「孝養父母，有命必從；禮事舅姑，不悅則出。……且聞莫慰母心，則宜去矣；何必有虧婦道，然後棄之」？即認為父母不悅，可以出妻，女方提出無失婦道不能成為復合的理由。

這裏還需稍加辨明的是白判在其後又言：「未息遊詞，請稽往事。姜詩出婦，蓋為小瑕；鮑永去妻，亦非大過。明徵斯在，薄訴何為」？⁷⁶ 其列舉的事例，提到鮑永以姑前叱狗出妻。為何在前案中白居易沒有以東漢鮑永妻於後母前叱狗被出的典故作為依據，裁定夫妻應該離婚，而在本案中卻以此為證據判定夫妻雙方離婚呢？這樣的兩則判文看似有些矛盾，實際上關鍵在前案之不悅者是丈夫本人而非公婆，故判官認為理由不足；後案之不悅者是公婆而非丈夫，故判官認為理由充足。這也說明評判是否為七出之一的「不事舅姑」，其標準來自於公婆而不是丈夫。此外，這樣的一個評判標準也明確體現在禮制中，在禮，無姑前叱狗出妻的規定，然而卻有明確的父母不悅出妻的規定。因而，父母不悅出妻實際上是被士大夫和習俗都認可的出妻理由，充分體現了禮對法律，特別是法律執行的影響。

案例三，「無子出妻案」。⁷⁷ 無子為法定的七出之一，並是唐律中七出之首。娶

⁷¹ 《白居易集》，頁 1406。

⁷² 《禮記正義》，卷 37，頁 1127。

⁷³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10，頁 380。

⁷⁴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10，頁 379。

⁷⁵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10，頁 388。

⁷⁶ 《白居易集》，頁 1406。

⁷⁷ 《白居易集》，頁 1411。

妻結婚的重要目的就是生育出承祖傳家的男性繼承人，否則就是最大的不孝，這一觀念歷代相沿，至唐未改。因而，無子出妻就成為於理於法都最為充分的出妻理由。但是唐律不僅有七出，還有在一定程度上對女性有保護作用的三不去之法。此案雖然符合無子出妻，但是妻子提出「歸無所從」的理由符合三不去中的「有所受無所歸」，因而最終判定「無抑有辭，請從不去」，⁷⁸ 不准離婚。

對無子出妻法還需注意的就是「幾年無子，即合出之」，儘管唐律對此明確規定「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⁷⁹ 但在實際判案中似乎並不拘泥於一定要到五十歲。此案中，「景娶妻三年，無子，舅姑將出之」。景妻自己的辯詞是「歸無所從」，並未提到其不符合法律中不及五十而被出的規定。白居易的判詞言「承家不嗣，禮許仳離」，肯定了無子出妻是合理的，雖然最終判定不准出妻，但那是因為妻符合三不去，而不是因為她沒有達到五十歲，整道判詞也未提及妻需五十歲以上才可因無子而被出。

見諸於史料的無子出妻事例，丈夫一般也不會等到妻子五十歲才出妻。在傳統社會，丈夫欲出妻可以很容易找到其他更冠冕堂皇的理由。唐人筆記《雲溪友議》記載了一位叫嚴灌夫的士人，與出身書香門第的慎氏結婚，「經十餘秋無胤嗣，灌夫乃捨其過而出之」。⁸⁰ 從唐代女性通常的結婚年齡來看，慎氏此時應不會到五十歲。灌夫為了出妻「乃捨其過」，找了其他的原因來休妻，但其真實的原因還是妻子無子。可見，即使妻子不及五十歲不合乎法律上無子出妻的規定，丈夫也很容易找到其他理由，哪怕出妻的真正原因乃是無子。無子出妻需達五十歲的原則，在真實的離婚案中很難嚴格執行，更或者判官們從來就不認為這是一條必須恪守的法律準則。在法律賦予男性這麼多富有彈性的出妻理由的情況下，妻子必須滿五十歲才可以因無子被出的規定恐怕祇能是形同虛設。

以上三例出妻案，皆與妻之舅姑，即夫之父母有關。案例一、案例二是兒子為了表示對父母的尊重和孝順，主動提出出妻，案例三是舅姑欲使兒子出妻。從這三個案例可以看出，父母特別是夫之父母對子女離婚與否的影響力非常大。

案例四，「以餉饋父出妻案」。⁸¹ 案情大致為乙在田間勞動，妻子到送飯的時間還不來，原來是在路上碰見了自己的父親。父親說他很饑餓，於是她就把飯給父

⁷⁸ 《白居易集》，頁 1411。

⁷⁹ 《唐律疏議》189 條，頁 268。

⁸⁰ 《雲溪友議》卷 1，頁 3。

⁸¹ 《白居易集》，頁 1400。

親吃了。乙為此大怒，把妻子休了，妻子不服。

這個案例涉及到父權和夫權孰輕孰重的問題。通常情況下，女子嫁到夫家就是夫家之人，其在本家的服制要減等，但是出嫁女與本家依然存在種種密切聯繫。⁸² 再加上唐代與中國古代其他王朝一樣注重孝道，將「孝」視為最高的倫理道德，女性在婚後繼續對本家父母盡孝道也被認為天經地義。因而，唐代社會存在著「自上而下對父權重於夫權的價值取向」，⁸³ 特別是當對本家父母的孝道與妻道、婦儀、母德相矛盾時，唐代女性選擇對本家父母盡孝往往會得到朝廷的旌表。⁸⁴

此案中的景妻以餉饋父的行為，雖然違於「妻惟守順」的婦道，但卻「根乎天性」，出於孝而將父權置於夫權之上是無可厚非的。並且這樣的行為與七出無涉，因而判文在發出「犬馬猶能有養，爾豈無聞」這樣的反問之後，明確判定「鳳凰欲阻於飛，吾將不取」，即乙以此來出妻不能成立。從這一案例的結果來看，順夫與報父恩相衝突的時候，法律的確是傾向於維護出嫁女向父親盡孝報恩的權利。

案例五，「織素案」。⁸⁵ 前面已經討論過，這個案子的起因就是樊貴出妻，僅從判題來看樊貴妻無七出之狀，反倒是勤於勞作，善於織布。⁸⁶ 從州的判決來推測，樊貴妻也應不符合七出或其他法定的離婚條件，所以州才會判他們復合，同時判樊貴笞六十。按照法律無七出之狀而出妻者，要科徒一年半，這裏祇是判樊貴笞六十，故而判詞說「以郭賀為州牧，⁸⁷ 用刑而尚寬；既不疑為台郎，所訴之何益」？⁸⁸ 意思是對於樊貴的處罰已經是從輕了，即使他再上訴也無濟於事。正是這樣一個無七出之狀的妻子，卻被丈夫休棄了，若不是其兄代為上訴，恐怕她就接受了這樣一個被出的現實。可見，在遭遇不合理原因被休時，並不是所有的女性都敢於對簿公堂，相當一部分女性選擇隱忍。

⁸² 陳弱水，〈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收入氏著，《隱蔽的光景：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154。

⁸³ 祝春娥，〈唐代婦女孝行特徵：女之孝重於婦之孝〉，《湖北社會科學》，2010.4，頁112-114。

⁸⁴ 《新唐書》載：「劉寂妻夏侯，……父長云為鹽城丞，喪明。時劉已生二女矣，求與劉絕，歸侍父疾。又事後母以孝稱。五年父亡，毀不勝喪，被發徒跣，身負土作塚，廬其左，寒不綿、日一食者三年。詔賜物二十段、粟十石，表異門閭。後其女居母喪，亦如母行，官又賜粟帛，表其門」。（宋）歐陽修、（宋）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5819。

⁸⁵ 《文苑英華》卷546，頁2787。《全唐文》卷984，頁10186。

⁸⁶ 從白居易擬定的判詞看，似乎又對妻子的行為有所指責，如「光明似雪，未慚董永之妻；皎潔如霜，翻學王陽之婦」，又如「女既不良，何立身之有地？閨門險詖，醜行已彰」，但似也沒有說清妻子到底有什麼行為是符合七出之罪的。

⁸⁷ 郭賀以執法公允著稱，事見《後漢書》卷26，〈郭賀傳〉，頁908。

⁸⁸ 《文苑英華》卷546，頁2787。《全唐文》卷984，頁10186。

案例六，「去師之妻案」。⁸⁹ 甲從乙而受業，卻將乙的妻子休掉了。同門弟子認為甲有違弟子之禮，郡守要治甲的罪，他卻說是奉行古道。所謂的奉行古道大約與何湯去榮妻的典故有關。漢明帝的老師桓榮年至四十仍然無子，其得意門生何湯便「去榮妻為更娶，生三子，榮甚重之」。⁹⁰ 桓榮之所以更加看重何湯，主要是因為何湯做了他想做而不便於做的事情。雖然無子出妻於禮制不違，但對於士大夫而言也不是什麼光彩的事情，何湯實際上是以為師去妻的行為保全了其師的名譽。但是《文苑英華》中的這則案例並未說明甲妻有何違背禮法之事，也並沒有說其有無子嗣，在這種情況下甲「使老萊之婦，坐失齊眉之歡。買臣之妻，終成反目之恨」，被其同門弟子告為失禮是「誠謂有孚」。最後斷定甲的行為並非什麼行古道，他無權干預師父的家事，而其失禮的行為應該受到懲罰。

案例七，《文明判集殘卷》中「田智先詐休妻案」。⁹¹ 田智先休妻實際上是為了「規避王徭」，其妻子並無七出或者義絕之狀，並且在貞觀廿二年（648）即將妻棄放回家。妻子似乎對離婚也沒有提出什麼疑議，如此看來本案離婚方式應為「和離」。⁹² 這則案例還反映了唐代出妻的程式問題。據《唐令拾遺·戶令》云：「諸棄妻……男及父母伯姨舅，並女父母伯姨舅，東鄰西鄰，及見人皆署。若不解書，畫指為記」。⁹³ 在此案中，田智先雖然「對村人作離書棄放」，但是「嫁女棄女，皆由父母」，而田智先給妻的離書「不載舅姑」，因而是無效的離書。並且妻名仍在田智先籍下，這也成為判文論斷離婚不成立的一個重要依據。可見，離婚程式除了必須有放妻書之外，還必須將妻子的名字從本戶戶籍中除掉。判文最後判定「追婦還」，夫妻關係仍然存續，至於田智先有意規避王徭的行為，需進一步審理後再定罪。

綜觀唐代的離婚案例，為什麼涉及到「和離」的案例祇有一則，義絕出妻的案例則一件也沒有呢？難道這祇是一種偶然嗎？我們說「和離」是雙方合意的離婚，

⁸⁹ 《文苑英華》卷 509，頁 2608。《全唐文》卷 860，頁 9018。

⁹⁰ 《後漢書》卷 37，〈桓榮傳〉，頁 1250。

⁹¹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2 輯，頁 608。

⁹² 近年來關於「和離」制度的研究，參見崔蘭琴，〈中國古代法上的和離〉，《法學研究》，2010.5，頁 170-182。范依疇，〈中國古代的「和離」不是完全自由的兩願離婚〉，《政法論壇》，2011.1，頁 53-60。楊際平，〈敦煌出土的放妻書瑣議〉，《廈門大學學報》，1999.4，頁 34-41。張豔雲，〈從敦煌《放妻書》看唐代婚姻中的和離制度〉，《敦煌研究》，1999.2，頁 72-76。

⁹³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頁 162。

自然沒有多少異議，一般不會訴諸法律。而義絕則是一種比較極端的情況，一旦發生，按照常理推理，夫妻雙方基本都會選擇離婚，如此則也不會發生訴訟。假如某一方不同意離婚，則需要經官府斷案。但唐律對於義絕的規定很具體，犯義絕則判離，無義絕則判合，所以法官的斷案一般不會有什麼疑問。因而，判文中留下的和離及義絕的判文極少或沒有，也就不足為奇了。

（四）再婚

女性再婚即再嫁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夫死再嫁，一種是離婚再嫁。對於前者唐律規定「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⁹⁴可見，夫喪期滿三年，女子改嫁是法律所允許的，祇是禁止除女之祖父母、父母外的人強行令女子改嫁。對於後者，法律沒有明確的規定，應是默許而不禁止的。

但法律允許和社會提倡決然不同，社會對於女性再嫁觀念如何，學者們多有研究，但是有些學者認為唐代女性並不以再嫁為恥，而是習以為常，並未受到貞節觀念的嚴重束縛；⁹⁵唐代婦女在再嫁方面不受社會輿論的譴責，唐代離婚改嫁與寡婦再嫁等現象極為普遍。⁹⁶有的學者則認為以上說法有所誇大，唐代女性貞節觀念都比較強，再嫁女性在寡居女性中祇占一個非常小的比例。⁹⁷在此，試從《甲乙判》中一則與再婚有關的案例，管窺唐人對於女性再嫁的觀念。

案情大致為辛氏的丈夫遭遇盜賊而死，於是辛氏尋求能殺盜賊者，並且承諾做他的妻子。有人因此指責她有失貞節，她不服。判文認為夫仇不報，不足以受人指責，但如果改嫁，則有虧婦道，這才是最應該感到羞恥的事情。通篇充斥著再嫁有失貞節的觀念，並希望辛氏效仿誓死不嫁的恭姜，從一而終。雖然此案的情況有些特殊，居喪改嫁也是法律所不允許的，但從中我們還是可以看出以白居易為代表的士人對於女性改嫁的觀念。由此可知，唐代女性改嫁並非不受輿論的干擾，夫死改嫁尚且如此，何況離婚改嫁了。有學者統計唐代再嫁人數與守節者的

⁹⁴ 《唐律疏議》184條，頁165。

⁹⁵ 參見牛志平，〈從離婚與再嫁看唐代婦女的貞節觀〉，《陝西師範大學學報》，1985.4，頁108-113。〈唐代婚姻的開放風氣〉，《歷史研究》，1987.4，頁80-88。

⁹⁶ 段塔麗，《唐代婦女地位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頁112-116。

⁹⁷ 岳純之，《唐代民事法律制度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145。另外，陳弱水在〈從《唐暉》看唐代士族生活與心態的幾個方面〉一文中，提出「唐代士族婦女鮮少再婚的假說，供學界參究」。參見《隱蔽的光景：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224。

比例大約是 3.03:100，⁹⁸ 也就是說唐代女性在丈夫死亡之後絕大多數都是選擇了寡居而不是改嫁，這一現象應與唐人對於女性改嫁的觀念有密切的關係。

《文明判集殘卷》中恰有一例反映了夫喪不改嫁的現象。案情大致為，婦女阿劉早年喪夫，守志不嫁人，情願奉姑，但是孀居多年卻「誕一男」，說是「與亡夫夢合」。阿劉的婆婆對此沒有異議，並且把這個孩子當作自己的孫子撫養。如果事情到此為止，那麼也不會有什麼糾紛產生。可是偏偏阿劉的哥哥卻以其妹孀居生子為恥，私下裏將阿劉許嫁給張衡。哪知道阿劉誓死不從，哥哥祇好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了張衡，那麼此婚姻是否可以成立？另外，阿劉請求定其為孝婦，又該如何處理？

判詞首先肯定了阿劉守志不嫁的決心，但是對其孀居生子一事提出了質疑。儘管「在俗誰不致惑」，但判文還是採取了審慎的態度，因為畢竟沒有真憑實據，不便直接認定阿劉有姦情。但按照阿劉的要求定其為孝女，肯定是不可以的。至於阿劉的哥哥以自己的女兒替姑嫁給張衡一事，判文認為「昔時兄黨，今作婦翁；舊日妹夫，翻成女婿。顛倒昭穆，移易尊卑。據法，法不可容；論情，情實難恕」。阿劉兄長的做法於禮實是不妥的，從法律來講，此婚姻是否成立要看看雙方是否「兩和」，如是則「自可無辜」，但如果確係妄冒成婚，則阿劉的哥哥作為主婚人需要受到刑事處罰。判文對此也沒有驟下結論，認為應進一步瞭解情況再做定論。

孀居生子，在當時也應是受到相當大的輿論壓力的，從其兄以此為恥即可窺知。但阿劉寧可孀居生子，也不願意改嫁之後正大光明的生子，足見當時寡婦改嫁應該承受更大的壓力。阿劉的做法也不難理解，阿劉不改嫁，她至死都是夫家的重要家庭成員，守志不嫁不僅受到夫家的尊重，而且也會受到輿論的褒揚。但是一旦改嫁，情況則不盡相同，恐怕相當多改嫁女性在後夫家都不會受到重視和得到應有的尊重，其命運也許還不如一直寡居為好。這或許是許多女性守節不嫁的重要原因之一。

出土於阿斯塔那三八〇號墓的《唐擬判》，⁹⁹ 也存一則夫喪守志不嫁的判文。判文殘缺嚴重，難以解讀。但從其判題「徐州稱婦女阿（後殘）今已五十，斷髮自誓，許無再醮。又（後殘）嫁事」，¹⁰⁰ 我們還是可以推知此徐州婦女以斷髮的方

⁹⁸ 岳純之，《唐代民事法律制度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 140。

⁹⁹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頁 194。

¹⁰⁰ 從判題中的「又」字以及判文的格式來看，此判文也有可能是一雙關判文。殘缺嚴重，難以確切推知。

式誓不再嫁。

古代男子除了正妻之外，還可以有媵、妾、¹⁰¹婢等配偶，但是她們的身份與妻子不能相比。唐律載：「【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為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¹⁰²前面所述，皆是丈夫去世之後，妻子的再嫁情況。那麼正妻之外的這些女性，在配偶去世之後，她們的命運又如何呢？《隋書·李鄂傳》載：「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¹⁰³唐代傳世文獻似沒有直接提到夫死之後，妾的歸屬問題。¹⁰⁴但唐去隋不遠，想必此嫁賣妾、婢的風俗也被唐人所沿襲。現存唐代的兩則判文可以佐證這一觀點。

《甲乙判》中「違命嫁嬖妾案」。¹⁰⁵甲臨死之前給兒子留下遺言，命兒子以甲的嬖妾殉葬，兒子沒有聽從父親的話，而是將嬖妾出嫁了。有人說他這樣做是有違父命，兒子說：「他祇是不想讓父親背負惡名」。此則案例重在討論為子之道，但從側面反映出嬖妾在配偶死後的命運。甲竟然萌生令嬖妾殉葬的想法，足見嬖妾地位之低下。雖然兒子沒有聽從父親的遺命，判文也肯定了兒子的做法，但此案中嬖妾的命運也不過是被兒子重新出嫁。

嬖妾的命運尚且如此，作為賤民的女婢、客女命運更是可想而知。《文苑英華》中的「婢判」反應的是婢女再嫁及子女歸屬的問題。婢女本身就是賤民，唐律規定「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¹⁰⁶「婢為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為良者，聽為妾」。¹⁰⁷可見，奴婢本身屬於財產，可以被任意買賣處分，並且主人對婢女保有當然的性權利，如果婢女為主生子也可以被納為妾。本案中的阿劉「先從侍兒放為客女」，應也是為主所幸有孕，但仍被出嫁，之後生下一女。蔣恭去世以後，蔣恭嫂以阿劉是在其家有孕，欲將阿劉所生女兒充作蔣恭家女使。阿劉不服上訴。判文言：「自可以大匹小，將古明今，劉氏若屬蔣家，秦政須歸呂族。據斯一節，足定百端」。¹⁰⁸即援引據傳秦始皇為呂不韋之子的典故，判定阿劉

¹⁰¹ 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唐律疏議》326條，頁410。

¹⁰² 《唐律疏議》178條，頁256。

¹⁰³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66，頁1543。

¹⁰⁴ 從現存唐代墓誌中可以瞭解到妾歸宿的一些情況，有些妾，特別是生育子女的妾，夫死之後繼續留在夫家，但即便如此也不能與夫合葬，也極少能夠葬於夫家之祖塋。參見萬軍傑，〈唐代「妾」的喪葬問題〉，《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25輯(2009)，頁186-200。

¹⁰⁵ 《白居易集》，頁1423。

¹⁰⁶ 《唐律疏議》192條，頁270。

¹⁰⁷ 《唐律疏議》178條，頁257。

¹⁰⁸ 《文苑英華》卷531，頁2719。《全唐文》卷982，頁10163。

所生女在其出嫁之後，應隨母親，而不再是蔣恭家女使。這則案例反映的即是婢女實際是主人潛在的性伴侶，可以被主人隨意出嫁，主人死後，婢女子女的身份地位就更沒有保證，甚至可能被主人家充作賤人。

除了正常的女性再婚之外，在《唐安西判集殘卷》中還有一實判，該判文涉及到的是一種特殊的再婚，即復婚。從該判文中「遠念和鳴之緒，近詢鰥寡之由」來看，高頭、阿龍原應是夫妻。二人育有一女，祇因後來高頭生病，「龍遂倡狂自困，不能拘制」，最終離婚，應是和離婚。離婚之後，阿龍改嫁，但是不幸丈夫又去世了，她成了「死鬼之妻」。現在又欲與高頭復合，官府「遠念和鳴之緒，近詢鰥寡之由」，因而判定他們「任從再合，於理無妨，以狀牒知，任爲公驗」。這則真實的案例告訴我們，在唐代夫妻之間並非由於七出、義絕之類原因的和離，有復合的可能，並比一般的再婚更易被人們所接受。同時，再婚、復婚需要履行一定的手續，必須在官府取得公驗，登記備案。

（五）夫妻關係

男女因婚姻結爲夫妻，遂建立起一種特殊的關係，這種關係會影響一些案件的裁定，判文中亦有數例可證。

案例一，《甲乙判》中「鄰人告妻毆夫案」。前已對此案略作論述，除非妻毆夫致死，法律規定妻毆夫，需夫告才定罪，外人告無罪。法律之所以對妻毆夫有這樣一項特殊的規定，一方面是基於「家醜不可外揚」的傳統觀念，丈夫受到妻子的毆打是很沒有顏面的事情，但是更嚴重的事情恐怕是這樣的醜事被外人皆知，法律的這項規定實際上意在讓人勿插手別人家的私事；另一方面是基於夫妻關係可能還有緩和的可能。此判文中也說，「作威信傷於婦道，不告未爽於夫和」，丈夫不予告發，說明夫妻感情還未完全破裂。如果外人告發也需判罪，則一旦妻子受到刑法的處罰，夫妻關係就更難以緩和。

案例二，《文明判集殘卷》中的「追奪告身案」。¹⁰⁹ 根據唐制，折衝都尉「上府正四品上，中府從四品下，下府正五品下」，¹¹⁰ 又「四品、若勳官二品有封，母、妻爲郡君」，¹¹¹ 可知趙孝信應官居折衝都尉，其妻張氏所得郡君告身皆因其夫的官

¹⁰⁹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2輯，頁601。

¹¹⁰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第25，〈諸衛府〉，頁644。

¹¹¹ 《唐六典》卷第2，〈尚書吏部〉，頁39。

職。趙孝信現因犯奸被除名，主爵追奪張氏的告身，張氏不服，不肯歸還。判文認為「張本緣夫職，因夫方給郡君」，「皮既斯敗，毛欲何施」！因此，張氏的告身必須馬上追奪。

案例三，《文明判集殘卷》中的「同船溺死案」。¹¹² 此案的焦點是李膺溺水而死是否為郭泰所致，判文認為：「膺死元由落水，落水本為覆舟，覆舟自是天災，溺死豈伊人咎」。既然郭泰無罪，此案的原告李膺的妻子按律當處以誣告罪，¹¹³ 但是鑒於其「夫妻義重，伉儷情深」，無需科罪。

以上三則案例，均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禮制與法制中「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的夫妻關係理念。

除了以上所述各種與婚姻有關的案例以外，尚有兩例沒有列入，一是《甲乙判》中的「鄰人告嫁殤案」，¹¹⁴ 一是《文苑英華》中的「夢處女鼓琴判」。¹¹⁵ 前者涉及冥婚，後者本是因夢而起，而且這兩例雖然與女性有關，但是關係比較遠，此不詳述。

此外，《文明判集殘卷》還有一案例「黃門繆賢婦生子案」¹¹⁶ 是關於非婚生子女歸屬問題的，此案還雜糅了奸非案在內，附在此處略作闡釋。此案大致為阿毛之夫為一宦官，但是結婚三年之後卻生有一子。西鄰宋玉言此子為其與阿毛私通所誕，欲要其子，應如何處置。此案起因於阿毛與宋玉的奸非案，根據阿毛所述「承相許未奸」，乃知此為和奸。按照唐律 410 條規定：「和奸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阿毛和宋玉應處徒二年，但是恰逢「恩赦」遂沒有受罰。如今宋玉追要其子，「生子理須歸父」，判文判定「兒還宋玉，婦付繆賢。毛宋往來，即宜斷絕」，解決了這起奸生子歸屬案。從此案可以看出，唐代非婚生子女一般歸夫家所有，而且即使出現婚外性關係，符合七出之一的「淫佚」，法律也不會要求夫妻離婚。¹¹⁷

¹¹²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 2 輯，頁 605。

¹¹³ 《唐律疏議》342 條規定：「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准誣罪輕重，反坐告人」。

¹¹⁴ 《白居易集》，頁 1395。

¹¹⁵ 《文苑英華》卷 548，頁 2802。《全唐文》卷 982，頁 10164。

¹¹⁶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 2 輯，頁 604。

¹¹⁷ 當然此案涉及宦官婚姻問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五·唐代女性與母權案

以上判文所涉女性在案件中的角色基本上都是妻子，所述關係基本上限於男女兩性之間的關係。當然，女性一生不僅要爲人妻，還要爲人母。儒家禮制提倡長幼有序，重視孝道，因而育有子女的女性，往往受到子女以及社會的特殊尊敬，顯示出某種程度上的「母權」。前述與女性有關的婚姻案件，有些也已涉及到母權問題，特別在出妻案中，女性或者自己，或者與丈夫一起，扮演著影響兒子婚姻的家長角色。唐代現存判文中還有一些案例與爲人母的女性有關，它們也反映了母權的存在，試對相關案例分析之。

《甲乙判》中「母用子蔭案」，¹¹⁸案情爲甲休棄了妻子，後來妻子犯罪請求以兒子的官蔭贖罪，甲怒而不許。白居易所作的判詞充分肯定了母親對於兒子的恩情，即便母親被父親休棄了，兒子依然要對母親盡孝，即所謂「三年生育，恩不可遺。鳳雖阻於和鳴，烏豈忘於返哺」？至於出母是否可以用子蔭，唐律有明確的規定，「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並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爲『母子無絕道』故也」。¹¹⁹由此可知，判詞最後作出「難抑其辭，請敦不匱」的判定，即准許母用子蔭贖罪，不僅合於情理，也是有明確法律依據的。這則案例顯示了母親所擁有的享受子蔭的權力，並不隨離婚與否而改變，也不受夫權的支配。

母權之所以能夠樹立，與封建王朝對孝道的重視和提倡有關，《唐六典·尚書戶部》載：「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致應者，則加優賞焉」。¹²⁰《文苑英華》「澤中得堇判」¹²¹就是因孝而精誠致應的一則案例。這則判文取材於西晉人劉殷孝敬祖母王氏的故事。劉殷九歲時因祖母王氏在冬天想吃堇菜，於是劉殷就在澤中慟哭，感動了上天，地中竟然生出堇來。又因夢中有人告知他西籬下有粟，果真在那裏挖到了粟米。後來王氏去世，停柩在殯時恰好西鄰失火，劉殷夫婦「叩殯號哭，火遂越燒東家」，沒有波及到王氏的靈柩。¹²²判文即以此事例爲題，並且假設鄰人因此告劉家有妖術，有司科

¹¹⁸ 《白居易集》，頁 1378。

¹¹⁹ 《唐律疏議》15 條，頁 41。

¹²⁰ 《唐六典》，頁 77。

¹²¹ 《文苑英華》卷 537，頁 2744。《全唐文》卷 402，頁 4112。另有同題判文載於《文苑英華》卷 537，頁 2744。《全唐文》卷 946，頁 9819。

¹²²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88，〈劉殷傳〉，頁 2288。

其有罪，使司卻奏請旌表其孝行，究竟該如何裁定？

這樣的事情實際上是不可能發生的，但在中國典籍中，這樣的事情卻屢見不鮮，這則事例與二十四孝中的「哭竹生筍」如出一轍。朝廷也不以此類事件為靈異事件，而是如判文中所言，認為這樣的孝行實是「至誠感神，天道應善」，應該受到朝廷的加優之賞。因而，判定的結果為鄰人實屬誣告，有司的重責有傷仁義，唯有使司舉直錯枉，作出了明智的判斷，即劉氏的孝行應該旌表。這樣的裁定結果是與國家的規定相吻合的。¹²³

為了保證母權的實施，國家還有一些制度性的措施來保證子女對於母親盡孝的權利。¹²⁴《文明判集殘卷》中的「宋里仁兄弟孝母案」¹²⁵即反映了此問題。宋里仁兄弟三人皆因隋末戰亂戍守邊關，母又老疾不堪運致，請求戶部裁斷。判文認為雖然根據規定，三子「名霑軍貫，不許遷移」，但是「法意本欲防奸，非為絕其孝」；更何況「母年八十，子被配流，據法猶許養親，親歿方至配所」，「舉重明輕」。因此，無論從立法的本意還是立法本身，都是應該允許宋氏兄弟內遷養親，即應「移三州之兄弟，就一郡之慈親」。這則案例充分說明唐朝法定的留養制度保證了母權的實現。

除了留養制度外，唐代還有侍丁制度，《唐六典三·戶部尚書》載：「凡庶人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丁一人；九十，給二人；百歲，三人。皆先盡子孫，次取近親，次取輕色丁」。¹²⁶《文苑英華》中的「背侍從征判」¹²⁷反映了這一情況。王靜的母親已經年逾八十，按照規定王靜被充為侍丁，他的弟弟王順被征入軍，但是兄弟二人都沒有做好自己的本分，「靜棄母投募」，順則「戀母背征」。縣令按規定將二人都科罪，二人不服，各有說辭，縣令不知如何裁斷。判文對於兄弟二人的作法先是提出了批評，認為「靜之充侍，須崇扇枕之方；順乃從征，宜著橫戈之績」。但是，畢竟「忠孝不可俱全」，而且「國家終無暫闕」，況且「玉律須有哀矜」，因此，不主張將其二人科罪，「請俱釋於九章，庶並從於三宥」。

提倡孝道、尊崇母權對於維護家庭秩序和社會穩定無疑是有利的，但是如果走向極端，則會出現與法律或其他倫理發生矛盾的現象。

¹²³ 《文苑英華》中針對此判題還有一則判詞，判定結果與此判詞相似，故不贅述。

¹²⁴ 當然也包括為父盡孝的權利。

¹²⁵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2輯，頁607。

¹²⁶ 《唐六典》，頁79。

¹²⁷ 《文苑英華》卷542，頁2766。《全唐文》卷978，頁10130。

《文明判集殘卷》中「因孝行盜案」¹²⁸是一件因過度尊重母權而觸犯刑律的典型案例。秦鸞母患病在床，家庭貧困，秦鸞想為其母追福，「遂乃盜取資，以為齋像」。秦鸞並非不知道盜竊有罪，但是出於對母親的孝心，他鋌而走險去盜竊，並且用偷來的錢財做齋像為母親祈福。雖然這祇是擬判中擬制的事實，但是此種情況在現實中大約也是存在的，我們從唐代史料中所見的孝女、孝子為父母報仇而殺人的事即可推知。¹²⁹ 判文並沒有對因孝姑息盜竊，而認為因盜竊行孝道，絕不是真正的孝親，「輒虧公慮，苟順私心；取梁上之資，為膝下之福」的行為不可取。並且認為如若不對秦鸞盜竊行為斷罪的話，則「恐人人規未來之果，家家求至孝之名」，因而判定「據理全非孝道，準法自有刑名」。由於定罪需要估贓，這裏尚未查明贓物多少，所以沒有馬上量刑。可見，尊母、孝母是有一定限度的，它們不能成為可以違法犯罪的理由，一旦超出限度而觸犯法律，同樣要受到懲罰。

《文苑英華》中「男取江水溺死判」¹³⁰是過度尊母而與其他倫理有所矛盾的案例。「顧乙從母所好，令男十五里取江水，溺死不為之服」，針對此判題作的判文有四道。眾所周知，儒家特別重視喪葬禮儀，按照常理，子歿父要為之服喪。此案中顧乙「顧斯惟疾之憂，恐阻長筵之樂」，因而，不為兒子服喪。這樣的行為雖然與禮不合，出禮入刑，但是因出於孝母之心而不為兒子發喪，則「割情循養，庶可權宜」。這四道判文都提到東漢姜詩的典故，姜詩令子汲水，子溺水而死，他與妻子怕母親悲傷而不敢說出真實的情況，推說兒子行學而不在家。姜詩被歷代視為孝的楷模，這四道判文無一例外的將顧乙的行為與姜詩相比，認為他堪為孝子。雖不為兒子服喪，也不應判刑，所謂的「既循姜詩之孝，難科漢尉之刑」。¹³¹

以上判文中所言「母」皆是謂生母，由於複雜的妻妾制度以及再婚等因素，「母」又不僅限於生母，還有所謂的「八母」，由此形成了母親與不同的子女親疏關係的不同，進而又決定了其所擁有的母權之不同。唐代判文中有一涉及庶母的

¹²⁸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2輯，頁600。

¹²⁹ 在唐代因孝犯法的案例中，有一類是為父母報仇而殺人的案件，在司法實踐中，往往對它們做特殊處理。有時因孝殺人可以免除死刑，甚至受到朝廷的褒獎。《新唐書·列女傳》載：「衛孝女，絳州夏人，字無忌。父為鄉人衛長則所殺，無忌甫六歲，無兄弟，母改嫁。遠長，志報父仇。會從父大延客，長則在坐，無忌抵以髻，殺之。詣吏稱父冤已報，請就刑。巡察使褚遂良以聞，太宗免其罪，給驛徙雍州，賜田宅。州縣以禮嫁之」。《新唐書》卷205，頁5818。

¹³⁰ 《文苑英華》卷538，頁2749。《全唐文》卷983，頁10167。

¹³¹ 《文苑英華》卷538，頁2749。《全唐文》卷947，頁10167。

案例「諸母漱裳判」，¹³²從判文的題目即可知道其取材於《禮記》。《禮記·曲禮上》言「諸母不漱裳」，孔穎達注疏曰：「諸母，謂父之諸妾有子者。漱，浣也。諸母賤，乃可使漱浣盛服，而不可使漱裳，裳卑褻也。欲尊崇於兄弟之母，故不可使漱裳耳，又欲遠別也」。¹³³此判文的判題為：「乙脫犢鼻褌，命諸母漱之。庶弟告違禮」。判詞首先提出來「欲敬諸母，豈可漱裳」這一倫理，然後進一步指出犢鼻褌「誠為穢服」，如果讓庶母洗滌這類衣服則更加無禮。從這則案例可以看出，女性即使是成為了母親，其所擁有的母權之大小，仍然受到她與配偶關係的影響。庶母因祇是父親的妾，所以受到除親生子以外子女的輕視，即所謂的「諸母賤」。但是，庶母畢竟是長輩，禮制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護庶母的母權，比如允許庶母為子女漱裳，但是不允許洗滌下衣。

最後，對於母權的認識還需注意的是，母權一般限於家庭的範圍之內。如是在同一個家庭之內，母親無疑是尊長，子與其妻無疑是卑幼，母權無疑是要高於妻權，妻需要同夫一樣侍奉舅姑，如不事舅姑，甚至舅姑略有不悅恐怕都有被出的可能。但是在家庭之外的場合，母與妻的尊卑還需根據具體情況論。《甲乙判》中有一判文「朝參母妻尊卑案」，十分典型的反映這一情況。案情大致為，丁的母親和乙的妻子都是命婦，但乙妻的官品在丁母之上，丁母認為母尊婦卑，朝參的時候她應位於婦之上，乙妻卻認為，她的丈夫官高，她應在丁母之上。唐制規定：「王母、妻為妃。一品及國公母、妻為國夫人；三品已上母、妻為郡夫人；四品、若勳官二品有封，母、妻為郡君；五品、若勳官三品有封，母、妻為縣君。散官並同職事。勳官四品有封，母、妻為鄉君。其母邑號皆加「太」字。各視其夫及子之品，若兩有官爵者，皆從高」。¹³⁴從判詞中「且子兮位下，尚欲宗予；而夫也官崇，如何卑我」一句，可以推知此案中丁母的官品來自其兒子，乙妻的官品來自其丈夫，但是丁的官品應是低於乙。根據唐代朝參的規定，「凡二王后夫人、職事五品已上、散官三品已上、王及國公母、妻朝參，各視其夫及子之禮」，¹³⁵即是命婦朝參的序位根據其夫或子的官品來安排。因此，這則判詞言「敬將展於君前，禮且殊於門內」，朝參的序位排列與閨門之內的禮制是不同的。判詞斷定「母則失言，妻唯得禮」，朝參時乙妻應位於丁母之前。

¹³² 《文苑英華》卷 552，頁 2819。《全唐文》卷 985，頁 10194。

¹³³ 《禮記正義》，卷 3，〈曲禮上第一〉，頁 65。

¹³⁴ 《唐六典》，卷 2，〈尚書吏部〉，頁 39。仁井田陞先生據此復原為唐《封爵令》第五條。

¹³⁵ 《唐六典》，卷 2，〈尚書吏部〉，頁 39。

六·唐代女性與喪禮案

唐代現存關於女性的判文還有相當一部分與喪禮有關，暫且稱之為喪禮案。中國傳統社會十分重視喪禮，特別是其中的喪服制度涉及宗法血緣等級與政治等級，實際上是中國古代等級制度的一個縮影，¹³⁶是女性在現世生活中等級地位的延伸，因而透過喪禮中的諸種糾紛也可以管窺女性的社會地位等問題。

(一) 喪主制度

中國傳統社會的喪禮有著非常複雜和嚴格的程式，首先，喪禮的整個過程必須由喪主來主持，而喪主的選擇又有著嚴格的規定。無權做喪主的人而主喪是違禮的行爲，在唐代女性喪禮案中，與此有關的案例最多。

喪主，即主持喪事之人。《禮記·喪服小記第十五》載：「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鄭注：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于祖廟，尊者宜主焉）」。¹³⁷因此，妻之喪，夫主之；父卒母喪，長子主之。¹³⁸如果夫在而不爲妻主喪，則是違禮的事情。《文苑英華》「同姓爲主判」¹³⁹中，甲的妻子去世了，沒有人爲她主持喪禮，甲讓同姓的人主喪，有人告他失禮，「所由科之」。從判詞「美而無子」，「有歎湫先，無以爲後」可知甲妻無子，但是其夫甲在，卻不爲之喪，即「三祖思崇，五哭攸設；永惟哀戚，誠則靡捐」。不僅如此，甲既不爲妻主喪，還「命同姓主」，則違背了禮制「婦主必使異姓」¹⁴⁰的原則，故而判定「甲所爲喪，誠爲不法」。

如果夫亡無子，女子喪禮由誰來主持呢？《禮記·雜記下第二十一》載：「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

¹³⁶ 參見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5。

¹³⁷ 《禮記正義》卷43，頁1335。

¹³⁸ 參見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105。

¹³⁹ 《文苑英華》卷521，頁2666。《全唐文》卷982，頁10168。

¹⁴⁰ 此句完整為：「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鄭玄注：「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孔穎達正義：「此一經論婦人外成之事。庾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也。今或無適子適婦為正主，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禮記正義》卷42，《禮記·喪服小記第十五》，頁1295。

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¹⁴¹ 由此可知，女子去世時，如果沒有夫、子為其主喪，則依次由夫之族人、前後東西鄰人、里尹為之主喪，即使女子本家有親緣關係非常近的兄弟等也不能為其主喪。《文苑英華》中「助鄰婦喪判」、「里正主妹喪判」、「里尹為主判」、「本正為主判」反映了唐代沿襲了周制。

「助鄰婦喪判」¹⁴² 是女子亡，鄰人主喪的案例。聞人的鄰居一位婦人去世，無人處理喪事，聞人盡力尋找其親族處理喪事，但是沒有找到便為其主斂，官府卻因其不是近親而為其定罪。針對此案的判詞有兩道，一道認為「聞人以蹈危為意，憂濟留心，爰行博施之恩，自合無喪之服」，一道認為「臨喪甯戚，實先匍匐之風；力行近仁，更著威儀之則」，對鄰人的做法皆持肯定態度。

「里正主妹喪判」¹⁴³、「里尹為主判」¹⁴⁴ 兩道判文，案情基本一致。案例中的女性角色皆為妹，皆無子寡而死，其兄請里尹為妹主持喪禮，卻被人告為違禮。斷案的結果也基本一致，「匍匐救之，里尹其人」，「里尹為主，禮則然矣，人何非哉」？都認為里尹主喪合於禮，不可將其定罪。

「本正為主判」¹⁴⁵ 是一則女子喪後無親族，兄與里正爭為喪主的案例。判詞認為「以鄰主喪，雅葉春卿之禮；舍兄於罰，殊乖秋典之文」，更為直接的說明兄長雖親、里正雖疏，但據禮應以里正而不是兄長主持喪禮。

（二）用杖制度

在喪禮中還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制度，即用杖制度。「杖」即後世所言「喪棒」。杖是喪服等級的重要標誌，杖惟用於斬衰與齊衰三年以及齊衰杖期之服。即使是可以杖之人，又要區分在何處可以用杖，以及如何用杖等，¹⁴⁶ 這些細微的區別實則亦是等級、尊卑、嫡庶等差異的反映。

「父在杖堂判」¹⁴⁷ 反映的是母喪父在，而子不可以杖於堂的制度。《禮記·問喪第三十五》載：「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

¹⁴¹ 《禮記正義》卷 52，頁 1666。

¹⁴² 《文苑英華》卷 521，頁 2668。《全唐文》卷 949，頁 9860。

¹⁴³ 《文苑英華》卷 520，頁 2666。

¹⁴⁴ 《文苑英華》卷 521，頁 2665。

¹⁴⁵ 《文苑英華》卷 521，頁 2666。《全唐文》卷 267，頁 2706。

¹⁴⁶ 參見張煥君，〈《喪服》用杖制度考論〉，《中國文化研究》，2003.1，頁 135-144。

¹⁴⁷ 《文苑英華》卷 521，頁 2669。《全唐文》卷 983，頁 10172。

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¹⁴⁸「父在杖堂判」的判題就完全來自於這一用杖規定，「戊居母喪，父在，杖於堂上」，這樣的行為自然是不符合禮制的規定，故判詞言：「循禮制而多違，顧刑書而有犯。請歸司敗，任便科推」。儘管禮制強調父在母喪，子不能杖於堂的制度是出於人情，但實則根本上還是與父尊有關，難掩其背後的父尊母卑觀念。即使女性去世，也不能取得比其夫更高的尊敬，這是唐代與前代一樣皆是奉行母權從屬於父權的又一明證。

至於女子的用杖制度，一般情況下是不為喪主不用杖，但也有特殊情況。《禮記·喪服小記第十五》載：「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¹⁴⁹「對主者不杖判」¹⁵⁰判題為「甲卒，女子在堂，無主喪者，命同姓主之。喪者不杖，令女子杖。所由科失禮」。此判題所述案件無疑取自《禮記》的女子子在室為父母用杖規定。判詞說「喪主既非棣萼，輯杖固屬標梅」，即是在男子亡無子、無夫之兄弟主喪的情況下，可以命同姓族人主喪，那麼這時候喪主不用杖，而喪者之女用杖。因此，甲之女用杖的方法是符合禮制規定的，「撫禮深達，將謹何憑」？

（三）服紀制度

喪禮中每個人因身份以及與死者親疏關係的不同而著不同的喪服，這些是由服紀制度來規定的，或當服而不服，或服而不當，或當除而不除都是違禮行為。

《文苑英華》中「同爨不服判」¹⁵¹是關於是否當服的案例。案中的被告為王甲，原告為王甲之從母。從母的丈夫趙乙因為犯罪而被處死，甲因此不願意為趙乙服總麻喪，從母告王甲無義，縣令王庚科王甲「不應為」罪，笞四十，卻不幸將甲打死，州的判官又科王庚加役流，庚不服。無獨有偶《文明判集殘卷》中也有一道判文與此極為相似，該判祇有一個簡略的判題——「得從母事」，¹⁵²僅從這一判題很難分析案情，但如果將其判詞與《文苑英華》中的「同爨不服判」聯繫

¹⁴⁸ 《禮記正義》卷 64，頁 2156。

¹⁴⁹ 《禮記正義》卷 43，頁 1340。

¹⁵⁰ 《文苑英華》卷 521，頁 2667。《全唐文》卷 982，頁 10169。

¹⁵¹ 《文苑英華》卷 551，頁 2815。《全唐文》卷 329，頁 3335。

¹⁵²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2 輯，頁 599。

起來看，基本可以斷定這是就同一個判題寫出的兩道不同的判詞。兩篇判文的斷案如出一轍，如一道認為「從母薄言，因遭憫而興謗」，一道認為「薄言往訴，寧諱而之無辜」；又如，都認為縣令對王甲的判決是錯誤的，雖然根據唐禮，同爨皆服緦麻，但是「以罪之亡，將同不吊」，所以不應科答四十的不應為之罪，即一道所言「未尋物故之由，難語不應之坐」，一道所言「虔奉國章，誤入不應之罪」。

《文苑英華》中「繼母出服判」¹⁵³的判題非常簡略：「曾元母出，不知服」，單從判題較難清楚瞭解所述案件的情況。根據判詞的內容「遵是繼母」、「別偶雙飛」，加之判文題曰：「繼母出服」，可大體推測案情為，曾元繼母被出，曾元不為之服，曾元的行為是否違禮？根據唐代的服紀規定，繼母服制與生母同為齊衰三年，所謂「繼母如母」。¹⁵⁴又《大唐開元禮·凶禮·五服制度》「齊衰杖周」條下載：「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注：若繼母出則不服……）」。可知，如果繼母被出，則不需要為之服喪。因此，判詞認為曾元母出不為之服是「合禮而作，難責因心」，「義盡理難論罪」。

此外，如果合除喪而不除也是違禮的行為。《甲乙判》中的「合除姊喪服案」¹⁵⁵與《文苑英華》中的「喪姊不除服判」，判題基本一致，皆是姊喪合除服而不除。這一判詞取材於子路喪姊不除服的典故。孔子見子路喪姊應除服不除，便對子路說：「先王制定的禮儀不可以逾越」，子路於是便釋服除喪。兩道判詞作者顯然都知道子路這一典故，因而都遵循孔子的教誨，皆不贊成為姊服喪逾制。如白判言：「雖志崇敦睦，而事越典彝。況儀貴適中，哀不在外」，《文苑英華》中的判詞言：「俞仲痛切連枝，行招墨綬之間」。但畢竟「罪不假於科繩，事終期於改正」，改正即可，不必訴諸刑法。

（四）哭喪、守喪制度及其它

喪禮中的「哭」也有哭的禮節，服紀不同，哭的禮儀也不同。《大唐開元禮·凶禮·王公以下喪通儀》「哭節」條載：「凡哭斬衰若往而不反，齊衰若往而反，大功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¹⁵⁶《文苑英華》中有兩道題目為「哭子哭夫判」

¹⁵³ 《文苑英華》卷 551，頁 2816。《全唐文》卷 985，頁 10192。

¹⁵⁴ （唐）蕭嵩等，《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卷 132，〈凶禮·五服制度〉，頁 621。

¹⁵⁵ 《白居易集》，頁 1406。

¹⁵⁶ 《大唐開元禮》卷 150，〈凶禮·王公以下喪通儀〉，頁 722。

的判文與哭喪禮儀有關。兩道判文題目雖同，但制判事實不同。第一道為「哭子哭夫事」。¹⁵⁷ 根據唐制，妻為夫服斬衰三年，母為子服齊衰三年，因而哭子哭夫需用不同的哭禮，即所謂「喪夫喪子，淒感雖同；而哭子哭夫，禮儀須別」。判文因而認定此婦人對於哭子哭夫不加區別，其行為「在律難恕」。第二道為「季氏夫子喪，哭不舍晝夜。鄉人告違禮」。¹⁵⁸ 判文做出了與上例判文截然相反的裁斷，認為此婦人的行為「深符禮制」。這主要是因為，此判文重在強調「季氏哭不舍晝夜」，而如此「哀毀過禮」的行為一直都是被朝廷和社會所褒揚。¹⁵⁹

《甲乙判》中「妻有喪夫奏樂判」¹⁶⁰ 是關於居喪奏樂問題的一則案例。《禮記·雜記下第二十一》規定：「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¹⁶¹ 此判判題「景妻有喪，景於妻側奏樂，妻責之，不伏」明顯與此禮制有關。據禮制自是違禮的行為；據情理而言，「道路見縗，猶聞必變，鄰里有殯，亦為不歌」也非合情之舉。故而，判文認為「誠無惻隱之心，宜受庸奴之責」。

與喪禮有關的女性判文，還有「父在凶門判」、「乙父在喪母立凶門判」，從兩道的制判事實來看，應屬於是同一案例。此案例反映的是居父喪時母又喪，如何為母親舉喪。按唐制，父喪為斬衰三年，母喪為齊衰三年，因此兒子應為父親服重服，為母親服較輕的喪服。《大唐開元禮》規定：「諸先遭重喪，後遭輕喪，皆為制服。往哭，則服之，反，則服其重服。其除之也，亦服其服而除」。¹⁶² 此判文中，乙的做法「以重當輕」是合於禮制的，即「終垂禮式」，如果將其科罪則是錯誤的，「淫濫儻行，手足無措，既非月之無失，何如霜之可繩」，不需對乙科罪。

以上主要從三個大的方面考察了唐代與女性有關的判文，另外還有數件判文

¹⁵⁷ 《文苑英華》卷 520，頁 2664。《全唐文》卷 983，頁 10172。

¹⁵⁸ 《文苑英華》卷 520，頁 2664。《全唐文》卷 983，頁 10171。

¹⁵⁹ 唐代褒揚「哀毀過禮」的事例很多，如「韓王元嘉，高祖第十一子也，母宇文昭儀，隋左武衛大將軍述之女也。……在州聞太妃有疾，便涕泣不食。及京師發喪，哀毀過禮，太宗嗟其至性，屢慰勉之」。（《舊唐書》卷 64，頁 2427）又如，「（劉）審禮子易從，歷位岐州司兵參軍。審禮之沒吐蕃，詔許易從入蕃省之。及審禮卒，易從號哭，晝夜不止，毀瘠過禮。吐蕃哀其志行，還其父屍柩，易從徒跣萬里，扶護歸彭城，為朝野之所嗟賞」。（《舊唐書》卷 77，頁 2678）

¹⁶⁰ 《白居易集》，頁 1388。

¹⁶¹ 《禮記正義》卷 52，頁 1665。

¹⁶² 《大唐開元禮》卷 150，〈居重聞輕〉，頁 724。

未談及，在此一併略述。「孝女抱父屍出判」、¹⁶³「女代父刑判」¹⁶⁴是未嫁之女為父盡孝的案例，實際是當孝行與法律衝突時該如何裁斷的問題。無論抱父屍、還是代父刑都是受到朝廷肯定的孝行，¹⁶⁵因此，這些判例無一不對這些行為做出了肯定，甚至認為應予以褒揚的論斷。

《文苑英華》中的「宅判」¹⁶⁶和《唐開元年代判集殘卷》「不酬奶母縑庸案」¹⁶⁷是兩則與經濟糾紛有關的判文，前者反映了出嫁女對於本家財產的繼承權，後者反映了唐代中後期雇傭經濟的發展。值得注意的是宋代以後有許多女性被牽扯進經濟糾紛案件中，如宋代《名公書判清明集》中有相當多的案例反映了女性成為家庭財產糾紛的原告或被告，而唐代與女性有關的判文中祇有這兩道與經濟糾紛有關，¹⁶⁸這恐怕不祇是資料缺乏的問題，而是從一個側面體現出唐代商品經濟還沒有全面發展起來，不及宋代商品經濟發展程度高。

「嫂疾得藥判」反映了叔嫂關係在唐代得到某種程度的改善和提高。¹⁶⁹三道逾制案，「四品女樂判」、「五品女樂判」以及「畜奴婢過制案」皆反映了這類女性處在被支配和奴役的地位。

七、餘論

通過對唐代所存近六十道與女性有關的判文分析，我們看到所占比重最大的是與婚姻有關的案例，其次是與喪禮有關的案例，再次是與母權有關的案例，¹⁷⁰當然母權在婚姻案與喪禮案中也有體現。婚姻案例多不足為奇，畢竟在傳統社會婚姻是決定女性一生命運的最重要的事件，從訂婚、結婚、再到離婚、再婚，唐代留下了諸多相關判文。喪禮案例如此之多似有些出乎意料，但細究也合情合理，這

¹⁶³ 《文苑英華》卷 538，頁 2749。《全唐文》卷 399，頁 4078。

¹⁶⁴ 《文苑英華》卷 551，頁 2816。《全唐文》卷 406，頁 4154。

¹⁶⁵ 如漢代緹縈救父。

¹⁶⁶ 《文苑英華》卷 538，頁 2777。《全唐文》卷 980，頁 10145。

¹⁶⁷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2 輯，頁 596。

¹⁶⁸ 此處所言未包括婚禮聘禮糾紛案件，主要是因為這類案件雖然表面上牽掣到女性，實則是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的經濟訴訟，而一般不是由女性個人提出。

¹⁶⁹ 唐代從原來叔嫂無服上升為小功五月。

¹⁷⁰ 此處所言比重多少，不完全以數量多少衡量，還以女性與案件關係緊密程度來衡量。

主要是因為傳統社會特別重視等級秩序。喪禮制度一方面是死者在冥界秩序的反映，另一方面也是參與喪禮之人身份等級秩序的象徵，因而傳統社會特重喪禮。喪禮是以家庭為單位來進行的，而家又是傳統女性活動的最重要的場域，故而，現存與女性有關的判文中喪禮案相當多。女性在喪禮中所應遵循的禮儀以及她在亡後本身所能享受到的禮儀，充分反映了當時女性在家庭以及社會中的地位。母權案也相當多，這主要與傳統社會提倡孝道有關，母權某種程度上是孝親的附屬產物而已。

這近六十道判文，絕大多數都是擬判。擬判雖然不是真實的案例，但無疑是對現實社會糾紛的反映，與真實案例的情況應相差不遠。當然，這些擬判也有傳統社會宣揚是非、善惡的成分在裏面。但是在唐代留給我們真實案例極其缺乏的情況下，擬判的重要價值依然不容忽視。它們是我們研究唐代司法實踐的重要依據。與女性有關的案例是女性社會地位研究的一個很好的切入點。從中我們看到唐代女性擁有較為完整的訴訟權，起訴權、答辯權尚未像宋以後受到法律的諸多限制，但是由於習俗的影響，女性通常也祇是在家庭無成年男子的情況下使用自己的訴訟權。唐代兩性關係依然沿襲著男尊女卑的模式，女皇以及若干悍妻的出現並不能證明唐代女性地位達到了一個怎樣的高度，對於廣大普通女性而言，傳統的影響依然很強烈。不過男尊女卑的格局主要限於夫妻之間，對於母子關係而言，母權是強烈存在著的。如果說唐代女性地位有所提高的話，那也主要是母親在家庭和社會中的地位的提升，在以男權為主的社會裏，女性社會地位的提高恐怕也祇能依賴於人們對於孝親觀念的認可來提升。同時，母權的存在依然是限於家庭之內的，在家庭之外的場合，女性為人妻還是為人母，不是衡量其社會地位高低的準則，女子的社會地位主要是由其夫或子的社會地位高低決定，充分顯示了夫妻齊體以及女子為男子之從屬的倫理。在不同的案例裏，判官會根據不同的倫理準則給予不同的論斷，足見在傳統司法中，禮與法如何糾纏不清。

（本文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由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委員會通過刊登）